

YASHA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ASHA DECORATION CO.,LTD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披露日期：2011 年 3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丁欣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8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30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5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ASHA DECORATION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三、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歆	任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电话	0571-89880808	0571-89880808
传真	0571-89880809	0571-89880809
电子信箱	002375@yashazs.com	002375@yashazs.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邮政编码：310008

网址：<http://www.yashazs.com>

电子信箱：002375@yashazs.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登载年报的网址、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7 月 7 日

最近一次登记变更：201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2564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2214616098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厝垵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15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311,772,510.03
利润总额	311,182,05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45,8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260,3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166.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940.59	-312,800.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89	-24,36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517.05	-411,72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95,542.42	-82,217.13
所得税影响额	1,069,992.54	187,393.99
合 计	-6,014,511.63	-643,713.01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4,488,070,116.59	2,487,338,833.28	80.44%	1,618,474,970.71
利润总额	311,182,052.39	177,328,232.77	75.48%	112,749,2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45,844.77	132,301,650.89	98.22%	85,524,5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260,356.40	132,945,363.90	101.78%	83,448,38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166.44	173,918,624.99	-87.71%	106,873,211.62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8 年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4,462,091,211.77	1,604,161,517.97	178.16%	1,106,381,2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2,412,420,632.80	523,048,003.65	361.22%	390,746,352.76
股本 (股)	211,000,000.00	158,000,000.00	33.54%	158,0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3	0.84	58.33%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3	0.84	58.33%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6	0.84	61.9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9%	28.95%	-14.96%	2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1%	29.10%	-14.79%	2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元/股)	0.10	1.10	-90.91%	0.6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 (元/股)	11.43	3.31	245.32%	2.47

3、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3.99%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4.31%	1.36	1.36

2010 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262,245,844.77 / (158,000,000 + 39,750,000) = 1.33 \text{ (元)}$$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8,260,356.40/ (158,000,000+39,750,000) =1.36 (元)

稀释每股收益=262,245,844.77/ (158,000,000+39,750,000) =1.33 (元)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8,260,356.40/ (158,000,000+39,750,000) =1.36 (元)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2010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53,000,000/12 * 9=39,750,000 股。

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158,000,000.00	80,000,000.00	19,899,151.76	174,950,969.16	432,850,120.92
本期增加	53,000,000.00	1,574,126,784.38	21,452,836.42	193,075,527.73	1,841,655,148.53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数	211,000,000.00	1,654,126,784.38	41,351,988.18	368,026,496.89	2,274,505,269.45

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系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8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712.6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 万元，余额计人民币 157,412.6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2、本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数系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000,000	100%						158,000,000	74.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8,000,000	100%						158,000,000	74.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900,000	60.70%						95,900,000	45.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100,000	39.30%						62,100,000	29.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25.12%
1、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25.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8,000,000	100.00%	53,000,000				53,000,000	211,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900,000	0	0	75,90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张杏娟	27,600,000	0	0	27,60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丁欣欣	15,870,000	0	0	15,87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0	0	7,700,000	发行上市	2011-3-23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0	0	6,500,000	发行上市	2011-3-23
张伟良	6,210,000	0	0	6,21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0	0	3,500,000	发行上市	2011-3-23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0	0	2,300,000	发行上市	2011-3-23
金曙光	2,070,000	0	0	2,07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谭承平	2,070,000	0	0	2,07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严建耀	2,070,000	0	0	2,07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王文广	2,070,000	0	0	2,07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王震	2,070,000	0	0	2,07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丁海富	2,070,000	0	0	2,070,000	发行上市	2013-3-25
合计	158,000,000	0	0	158,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1.86元。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24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9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交易。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060万股于2010年6月23日限售期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2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7%	75,900,000	75,900,000	20,600,00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3.08%	27,600,000	27,600,000	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7.52%	15,870,000	15,870,000	0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7,700,000	7,700,000	0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6,500,000	6,500,000	0
张伟良	境内自然人	2.94%	6,210,000	6,21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4,636,274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4,565,117	0	0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500,000	3,500,000	0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411,27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6,2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5,11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411,2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2,7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银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6,0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6,5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3,1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4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张伟良先生为张杏娟女士的弟弟； 3、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或冻结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75,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7%，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总额为 20,600,000 股（其中 1,31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5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均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占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7.14%。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欣欣，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壹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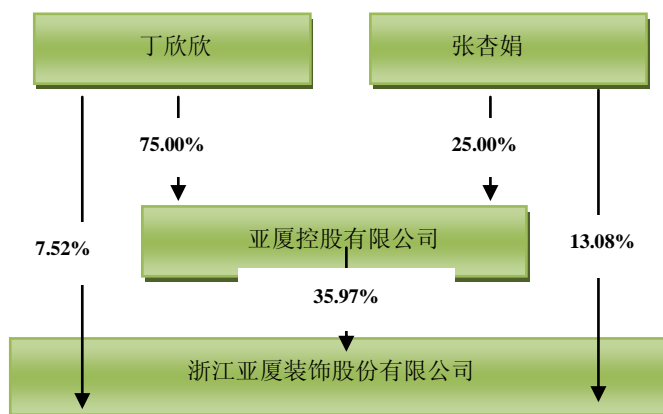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6.57% 的股份，其中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5.97% 的股份。

丁欣欣：195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上虞市工艺装潢家俱厂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曾获中国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浙江省杰出青年民营企业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业杰出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业优秀经理、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上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绍兴市人大代表。

张杏娟：196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虞市工艺装潢家俱厂副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浙江省上虞市党代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3、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4、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1）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90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张杏娟	27,60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丁欣欣	15,87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2011-03-2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2011-03-2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张伟良	6,21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11-03-2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2011-03-2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严建耀	2,07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谭承平	2,07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金曙光	2,07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	王震	2,07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丁海富	2,07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4	王文广	2,070,000	2013-03-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 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11-03-23	20,000,000	0	20,000,000	四家战略投资者所持股份上市一年后可全部流通
2013-03-25	12,420,000	37,260,000	12,420,000	5 名董事和高管人员所持限售股份每年抛售股份数不超过上年末该部分余额的 25%
2013-03-25	88,320,000	0	88,320,000	控股股东和其余 4 名股东上市三年后可全部流通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丁欣欣	董事长	男	53	2010.7.21-2013.7.20	15,870,000	15,870,000	-
张杏娟	董事	女	48	2010.7.21-2013.7.20	27,600,000	27,600,000	-
谭承平	董事	男	46	2010.7.21-2013.7.20	2,070,000	2,070,000	-
丁海富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0.7.21-2013.7.30	2,070,000	2,070,000	-
王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0.7.21-2013.7.30	2,070,000	2,070,000	-
唐世定	独立董事	男	69	2010.7.21-2013.7.20	0	0	-
董宜君	独立董事	女	74	2010.7.21-2013.7.20	0	0	-
任永平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7.21-2013.7.20	0	0	-
王维安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7.21-2013.7.20	0	0	-
王震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0.7.21-2013.7.20	2,070,000	2,070,000	-
商伟华	职工监事	男	33	2010.7.21-2013.7.20	0	0	-
郭芹	职工监事	女	33	2010.7.21-2013.7.20	0	0	-
李建青	原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07.7.22-2010.7.21	0	0	卸任
魏建海	原职工监事	男	46	2007.7.22-2010.7.21	0	0	卸任
邵雄雄	原职工监事	男	53	2007.7.22-2010.7.21	0	0	卸任
俞曙	副总经理	男	41	2010.7.31-2013.7.30	0	0	-
陈亦根	副总经理	男	57	2010.7.31-2013.7.30	0	0	-
张建夫	副总经理	男	42	2010.7.31-2013.7.30	0	0	-
严伟群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7.31-2013.7.30	0	0	-
刘歆	董秘/财务总监	男	34	2010.7.31-2013.7.30	0	0	-
谢兴龙	副总经理	男	59	2010.7.31-2013.7.30	0	0	-
童霞	副总经理	女	48	2010.7.31-2013.7.30	0	0	-
许以斌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7.31-2013.7.30	0	0	-
林迪	副总经理	男	41	2010.7.31-2013.7.30	0	0	-
沈之能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7.31-2013.7.30	0	0	-
冯林永	副总经理	男	44	2010.7.31-2013.7.30	0	0	-
何静姿	总工程师	女	41	2010.7.31-2013.7.30	0	0	-
邵国兴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8.25-2013.7.20	0	0	-
李彤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11.10-2013.7.30	0	0	-
熊翔	原副总经理	男	44	2007.11.1-2010.7.30	0	0	卸任
周东珊	原副总经理	男	49	2007.11.1-2010.7.31	0	0	卸任
合计	-	-	-	-	51,750,000	51,750,000	-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

成员相比未发生变化，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震（监事会主席）、商伟华（监事）、郭芹（监事）。高管人员为：丁海富、王文广、俞曙、陈亦根、张建夫、严伟群、刘歆、谢兴龙、童霞、许以斌、林迪、沈之能、冯林永、何静姿、邵国兴、李彤。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丁欣欣：（简历见第三节实际控制人介绍）

张杏娟：（简历见第三节实际控制人介绍）

谭承平：196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上虞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浙大铜材公司副总经理（组织下派挂职锻炼），上虞市财政税务局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丁海富：196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十佳经营师、浙江省建筑业杰出企业家、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委员会高级顾问、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

王文广：196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绍兴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唐世定：1942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长，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现任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曾获全国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厅长、中国房协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钱江水利（600283）、莱茵置业（000558）和绿城中国（香港上市）的独立董事。

董宜君：193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建委科技处副处长、处长，浙江省建筑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等职。获得国务院有特殊贡献科技人员津贴。现任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并兼任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建筑装饰行业“中国环境标志”起草小组组长等职，荣获“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工作贡献奖”。200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安：1965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导。曾获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浙江大学优秀教师、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七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奖等荣誉称号。200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任永平：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06 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班。200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无锡玉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浙江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2）监事

王震：男，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获中国优秀企业家、上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嘉兴市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任浙江省硬笔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青年书法家协会硬笔委员会副主任。

商伟华：男，197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淳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工作、浙江万马律师事务所法律工作，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郭芹：女，197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丁海富先生：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王文广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俞曙：1970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亦根：1954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主任编辑，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新华通讯社对外部新闻编辑，驻也门经参处、中建公司也门经理部、约旦经理部翻译、经营处工作人员，新华社对外部中文编辑室编辑、主任编辑、室主任，新华社《经济世界》杂志总编辑，北京同景房产集团董事长助理兼总裁办主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夫：1969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项目经理。曾任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质安处处长、副总经理。多次荣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

严伟群：1972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歆：1977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谢兴龙：1952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项目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施工处处长、副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称号，多次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

童霞：1963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水电十二局局经营处科员、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技术人员，杭州大宇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经理，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经理等。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重点建设办专家专家库专家、杭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专家。

许以斌：1966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1994 年中国美术学院进修结业，1995-1996 年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部主任、1996-1997 年任

项目经理、1997-2001 年任供应处处长、2002 年-2005 年任副总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迪:1970 年 10 月生,学士学位,浙江大学 MBA 结业,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1998 年任杭州市建材物资公司部门经理, 1998-2000 年任美国安素公司浙江市场总经理, 2002-2007 年历任苏州金螳螂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市场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以来历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 市场经营总监。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之能: 1966 年 7 月生, 大专学历, 工程师, 全国优秀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总监, 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林永: 1967 年 12 月生, 大专学历,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处处长、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经理。曾获国家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 2007 年度被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评为劳动模范。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静姿: 1970 年 6 月生, 本科学历, 获工学学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共党员。分别被杭州市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建筑业协会、浙江省建筑装饰协会等聘为技术专家。曾获浙江省优秀项目经理、全国优秀装饰项目经理、全国优秀项目经理。曾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项目经理、工程管理处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总工程师助理; 曾任浙江长城检测科技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邵国兴: 1971 年 1 月生, 本科学历,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曾任浙江广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彤: 1972 年 10 月生, 大专学历, 曾任上海汇丽集团浦飞尔公司业务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浙江银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丁欣欣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4.18-2013.4.17
张杏娟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04.18-2013.4.17
谭承平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0.04.18-2013.4.17
王震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0.04.18-2013.4.17

4、年度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及其他津贴）分别是：（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实际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丁欣欣	董事长	58	否
张杏娟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	是
谭承平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	是
丁海富	董事/总经理	58	否
王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58	否
唐世定	独立董事	7	否
董宜君	独立董事	7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7	否
王维安	独立董事	7	否
王 震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取	是
商伟华	职工监事	8.80	否
郭 芹	职工监事	7.92	否
李建青	原监事会主席（卸任）	5.32	否
魏建海	原职工监事（卸任）	5.35	否
邵雄雄	原职工监事（卸任）	2.8	否
俞 曙	副总经理	38	否
陈亦根	副总经理	38	否
张建夫	副总经理	38	否
严伟群	副总经理	38	否
刘 歆	董秘/财务总监	38	否
谢兴龙	副总经理	38	否
童 霞	副总经理	38	否
许以斌	副总经理	38	否
林 迪	副总经理	38	否
沈之能	副总经理	38	否
冯林永	副总经理	38	否
何静姿	总工程师	38	否
邵国兴	副总经理	38	否
李 彤	副总经理	38	否
熊 翔	原副总经理（卸任）	25.91	否
周东珊	原副总经理（卸任）	9.6	否

注：已卸任的高管人员薪酬仅统计任职期间的薪酬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比未发生变化，同时选举王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选举商伟华先生、郭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3)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欣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丁海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文广先生、俞曙先生、陈亦根先生、张建夫先生、严伟群先生、谢兴龙先生、童霞女士、许以斌先生、林迪先生、沈之能先生、冯林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静姿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邵国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李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分别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和 2010 年 1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员工情况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934 人，其中各类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受教育程度分

学 历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18	31.95%
大 专	461	23.84%
中专及以下	855	44.21%
合 计	1,934	100.00%

(2) 按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商务及经营人员	286	14.79%
财务人员	138	7.13%
设计研发人员	450	23.27%
工程管理人员	784	40.54%
行政管理人员	203	10.50%
其他人员	73	3.77%
合 计	1,934	100.00%

2、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8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督促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借“三会”召开之际，积极地向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传新的法律、法规，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依法履职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董宜君女士、王维安先生和任永平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丁欣欣	董事长	14	14	0	0	否
张杏娟	董事	14	14	0	0	否
谭承平	董事	14	14	0	0	否
丁海富	董事	14	14	0	0	否
王文广	董事	14	14	0	0	否
唐世定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董宜君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王维安	独立董事	14	13	1	0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三、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兼职。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自主经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为股东或个人债务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

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1、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和运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经营管理方面

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各生产、运营部门都制订了详细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也制订了一系列规范文件，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3、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已基本建立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实施。

4、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也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效发展。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亚厦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亚厦股份出具的《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年薪采取“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薪、绩效和报酬总额。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方式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激励，将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向了更高层次。

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如选择否或不适用, 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	—
1. 内部审计制度建立	—	—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机构设置	—	—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是	
3. 人员安排	—	—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 由审计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任免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	—
1. 审计委员会是否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3)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4)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5)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是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 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4.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上一年已出具内控报告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是,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 请说明)	是	
7.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相关说明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	
(1) 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	一至四季度, 均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 二季度和四季度审议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会议结束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3)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 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并说明是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请董事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无	
(4) 说明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其他工作	按照年报审计工作规程, 做好 2010 年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 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 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体评价, 并建议续聘, 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如选择否或不适用, 请说明具体原因)
(1)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	是	审计部门能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 审计部门能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执行情况等进行汇报
(2)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多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	是	二季度和四季度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对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出具了内部审计报告。
(3)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内部控制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 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并说明是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如适用)	无	
(4)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 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5)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具体情况	是	已提交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6) 说明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符合相关规定。
(7)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所做的其他工作	是	参与公司物资采购, 盘货, 下属子公司不定期检查。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如有)	无	

八、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公司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10]61号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 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梳理, 并在自查梳理的基础上, 积极改进和提交, 进一步推进了治理结构的完善。

报告期, 公司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并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0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201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 并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 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 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切实贯彻好在本次专项活动中建立的长效机制, 持续完善公

司内控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规范运作意识，防范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和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在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20 楼会议室举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9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该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上市，不需要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19 楼会议室举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19 楼会议室举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在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19 楼会议室举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19 楼会议室举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在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19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是公司承前启后、高速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2010年3月2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依托中国装饰行业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在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家以室内外装饰、幕墙设计与施工为主，以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为生产模式，涵盖园林、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石材加工大装饰产业链的中国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带来的“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从业务开拓、管理创新、技术研发、人才战略等多领域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807.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0.44%；营业利润 31,177.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24.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8.2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具有“中国驰名商标”和“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最具价值的品牌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四年荣膺“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被评为中国幕墙行业 50 强企业。2010 年，公司共荣获“鲁班奖”2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1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19 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奖”39 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4 项、全国优秀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奖 4 项、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金石奖”9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88 项。此外，公司还被评为中国新上市公司 50 强、获得 2010 年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十大室内建筑设计机构、2010 年亚太优秀设计企业等荣誉称号。

2、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超募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和“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初步预计 2011 年上半年可竣工投产。“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也已初具雏形，初步构建了“专业营销网点+营销网络管理公司+

区域公司”相结合的可复制的层级递进式三级营销网络体系。设计技术研发中心也已启动建设，现有专业设计技术研发人员 183 名。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 13,750.81 万元，约占拟投入募集资金 45,718 万元的 30%，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5,000 万元用于出资设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3、科技创新硕果累累，科研能力全面提升。2010 年 12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双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唯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公司荣获“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奖”39 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成果奖”4 项、“浙江省建筑装饰科技文明示范工地”94 项、“浙江省建筑系统 QC 成果奖”5 项，获奖数量位居行业第一。公司还参与了《浙江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价规范》、《浙江省建筑外门窗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版）》等标准、规范的制定、起草和修订工作。

此外，公司在科技研发的投入和产生上也走在全国装饰行业的前列。2010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4,940.01 万元，占 2010 年营业收入的 3.3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已提交申请的专利 9 项，2007-2010 年累计投入研发的项目 48 个。

4、营销网络体系初步构建，业务领域不断拓展。2010 年构建了 2 个区域公司（京津、西南）、2 个营销网络管理公司（武汉、海南）、2 个专业营销网点（江苏、青岛），初步搭建了一批业务水平高、执行能力强、和谐高效的优秀经营团队，为 2011 年高速拓展区域市场夯实了基石。2010 年公司在继续保持原有传统经营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大了对酒店、铁路、医院等领域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施工了近 30 个五星级酒店的精装修工程；承接了洛阳火车站、中山火车站、苏州火车站、唐山火车站、长沙地铁等铁路客站项目的室内外装修工程，在此细分市场的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承接了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杭州下沙医院、杭州滨江医院等三甲医院的精装修工程，在医院装修细分装修市场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5、进一步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并按照“阶段性、针对性、引导性、科学性”原则完善了企业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重点加强了优秀人才的内培外引工作，2010 年公司共培养和引进各类优秀人才 702 人，特别是培养和引进了注册建造师 109 人，设计师 150 人，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满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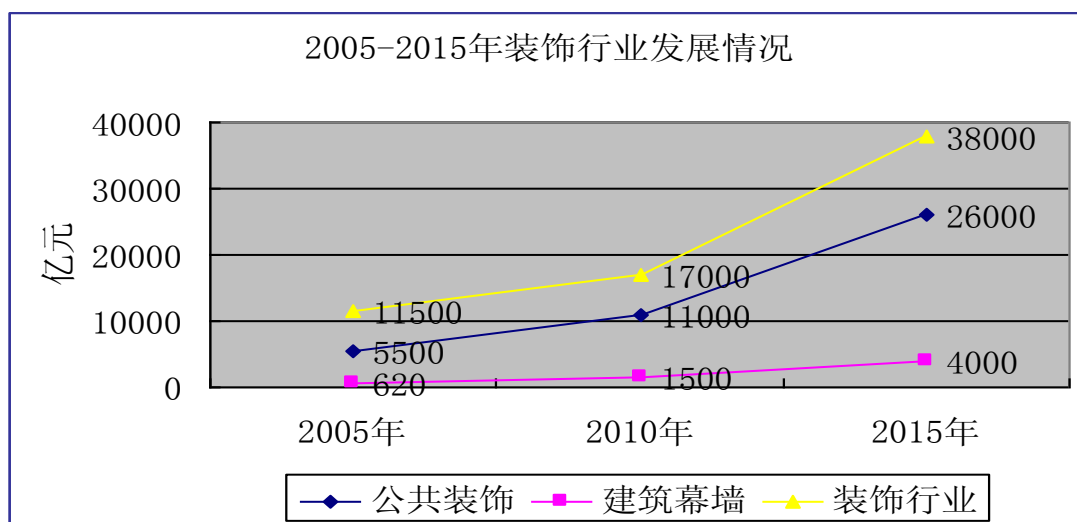
企业快速发展所产生的人才需求。

（二）公司经营环境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经济发展仍然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宏观经济由“回升向好”转变为“稳定增长”，全年 GDP 增速达到 1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 241,414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24.5%，商品房销售额累计 52,478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9.28%（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建筑装饰行业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0 年，预计全行业实现工程总产值达到 2.1 万亿元，比 2009 年提高了 13.5%（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总第 247 期），并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在“存量+增量”双重需求刺激下，市场空间巨大，建筑装饰行业正迎来加速成长期。据估算，增量市场每年的容量将达 15,000 亿元，未来 3 年-5 年存量市场需求每年将达 8,0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总第 247 期）。同时，住宅精装修、星级酒店装修和高铁、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也将带来大量的装饰需求。

根据装饰行业“十二五规划”：行业 2015 年工程总产值力争达到 3.8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7 万亿元，总增长率为 81%，年平均增长率为 12.3% 左右。在全部工程总产值中，建筑装饰装修（包括住宅开发建设中的整体楼盘商品房装修）争取达到 2.6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5 万亿元，增长幅度在 136% 左右，年均均增长率为 18.9% 左右；其中建筑幕墙达到 400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500 亿元，增长幅度在 167% 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 21.3% 左右。（来源：中国建筑装饰网《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装饰行业具有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随着资本市场装饰行业板块的逐步形成，行业龙头企业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加快行业整合，推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随着越来越多的装饰企业登陆资本市场，装饰企业的竞争力、管理水平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装饰行业在资本市场和国民经济中地位显著提高。

4、国家对房地产的持续调控不影响住宅精装修未来快速发展的趋势。2011 年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遏制房价过快增长的调控政策，预计 2011 年上半年房地产投资、商品房开发和销售会有所回落。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短期内会对住宅精装修增速带来一定的影响，但由于住宅精装修在整个房地产开发总量中所占比重较低，加上国家产业政策倡导和国民消费升级等积极因素，预计住宅精装修仍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保持快速增长。

（三）行业比较分析

1、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最具价值品牌的企业之一。

公司已连续四年荣膺“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名”，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商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连续 3 年被评为中国幕墙行业 50 强企业。2007 年-2010 年，公司共荣获国家级工程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奖）数量总计 122 项，获奖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成为中国最具价值品牌的装饰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2、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行业引领者。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0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突出。2006-2009 年，公司共荣获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74 项，位居行业第一。公司通过实施“科技领先”的发展战略，建立起企业的科技创新体系，促使科技创新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0 年，公司获得“浙江省建筑系统 QC 成果奖”5 项，参与了《浙江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价规范》、《浙江省建筑外门窗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版）》等标准、规范的制定、起草和修订工作。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对工法研究、技术研发、专利发明等领域的投入将不断加大，从而为打造精品工程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产业链最完整、抗风险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公司着眼于“大装修”经营战略。已经由单一依靠公共建筑装饰业务发展成为公共建筑装饰、高端住宅精装修和幕墙业务三驾马车为驱动的装饰行业龙头企业，2010 年公司共承接合同 72 亿元，公共建筑装饰、高端住宅精装修和幕墙业务的占比分别约为 48%、34% 和 15%。由于住宅精装修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其业务比例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上升，预计未来住宅精装修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比例仍将有所提高。

4、公司是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的先行者和实践者。

公司有近 20 年的工厂化生产和管理经验，是中国装饰行业最早实践产业化模式的企业之一，随着募集资金项目“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和“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的完工，公司木制品、节能门窗和建筑幕墙的自给率将大幅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配套能力和保障施工质量的稳定，降低施工成本，同时还可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还计划投资 26,351 万元投资“建筑装饰用石材工厂化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25 万平方米板材、42 万平方米异型条石材制品。

（四）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

2、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筑装饰业	446,426.29	379,993.32	14.88%	79.57%	79.48%	0.04%
制造业	2,240.62	1,795.73	19.86%	-	-	-
合计	448,666.91	381,789.05	14.91%	-	-	-

3、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筑装饰工程	361,070.25	307,507.89	14.83%	100.43%	100.68%	-0.11%
幕墙装饰工程	80,163.60	68,034.93	15.13%	22.22%	21.08%	0.80%
设计合同	3,869.25	3,338.38	13.72%	113.24%	136.29%	-8.42%
景观工程	1,323.19	1,112.12	15.95%	25.99%	26.21%	-0.14%
木制品	2,240.62	1,795.73	19.86%	-	-	-

说明: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省内市场	223,456.23	52.86%	49.79%
省外市场	225,350.78	119.76%	50.21%

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省外市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41.23% 上升到 50.21%, 主要是公司加强了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基本运行 2 个区域公司 (京津、西南)、2 个营销网络管理公司 (武汉、海南)、2 个专业营销网点 (江苏、青岛) 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初步搭建好业务水平高、执行能力强、和谐高效的优秀经营团队。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供应商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8.94%	2.46%	6.48%	3.63%
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	0	0	0	0
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0	0	0	0
客 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3.82%	15.08%	-1.36%	18.97%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6,477.07	12,908.86	105.11%	2,451.97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2.22%	13.24%	-1.02%	3.58%

说明: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前述供应商、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940.59	-312,80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89	-24,36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517.05	-411,72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95,542.42	-82,217.13
所得税影响额	1,069,992.54	187,393.99
合 计	-6,014,511.63	-643,713.01

(五) 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费用变动情况

1、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	
应收账款	200,627.15	44.96%	88,830.50	55.38%	-10.42%
存货	17,628.92	3.95%	8,472.89	5.28%	-1.33%
投资者房地产	1,602.38	0.36%	1699.18	1.06%	-0.70%
长期股权投资	5.00	0.00%	5.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853.28	1.09%	5,107.97	3.18%	-2.09%
在建工程	7,688.64	1.72%	714.45	0.45%	1.27%

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较多, 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1) 行业特点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业务, 通常情况下在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阶段支付至工程预计总造价的 70%, 工程竣工至决算审计日支付至工程预计总造价的 80%, 决算审计日至工程决算日支付至工程预计总造价的 95%,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 (2-5 年) 满后支付。2) 收入确认方法决定了公司应收帐款余额较大。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施工业务收入。即: 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装饰工程的完工进度, 在工程尚未完成时, 资产负债表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余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将确认的收入与实际收款之间的差额作为应收账款。已经完成尚未决算的, 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收入; 同时, 调整应收账款。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样, 按照合同约定, 只有委托方在工程竣工时、竣工决算工后、或保修期满后, 没有按照约定比例及时间支付工程款, 公司才有收款权利。但由于收入确认方法的特点, 公司对委托方按合同约定尚未到期的工程款也只能作为应收账款来反映, 导致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1) 核心资产分析

资产	金额 (万元)	地点	性质
厂房	2,982.56	上虞	基本在 9 成新及以上, 满足经营需要, 无减值迹象。

生产设备	1,870.71	上虞	基本在 9 成新及以上，性能良好，满足生产需要。
------	----------	----	--------------------------

公司主要房屋及设备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形。

公司核心资产的盈利能力未发生变动，也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情形；核心资产年使用率较高，产能利用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且均为在用，核心设备多为国内外的先进设备，资产成新率均在 90% 以上，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末余额	占 2010 年末总资产的%	市场供求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原材料	20,010,250.35	0.45%	-	-	-	-
库存商品	6,250,701.54	0.14%	-	-	-	-
工程施工	146,227,669.22	3.28%	-	-	-	-
合计	172,488,621.11	3.87%	-	-	-	-

(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610,496.26	84,669,827.43	0	0	188,280,323.69
存货跌价准备	0	0	0	0	0
合 计	103,610,496.26	84,669,827.43	0	0	188,280,323.69

(4)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等业务；不存在持有外币金融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情形。

2、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	3,651.94	1,780.83	105.07%	1,388.95
管理费用	10,589.87	5,646.91	87.53%	4,207.27
财务费用	-2,221.45	182.70	-1315.90%	587.91
所得税费用	4,895.54	4,502.66	8.73%	2,722.47

变动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三项费用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8,807.01	248,733.88	80.44%	161,847.50
销售费用率（%）	0.81%	0.72%	0.09%	0.86%
管理费用率（%）	2.36%	2.27%	0.09%	2.60%
财务费用率（%）	-0.49%	0.07%	-0.56%	0.36%
三项费用率（%）	2.68%	3.06%	-0.38%	3.82%
所得税费用占比（%）	1.09%	1.81%	-0.72%	1.68%

3、公司研发情况

（1）各年研发费用支出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 年研发支出	占 2010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研发支出	占 2009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研发支出	占 2008 年营业收入比例
14,940.01	3.37%	7,984.58	3.22%	5,291.81	3.33%

（2）主要研发成果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1	卡槽式地板结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10.7.23-2015.8.30	ZL200610096704.9
2	建筑装饰构件组合式 T 型钢片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8.23-2015.8.31	2009201386719
3	建筑装饰板块可独立拆卸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8.23-2015.8.31	2008201453812

此外 2010 年公司还针对工业化生产与住宅全装修研究、石材饰面板干挂胶技术研究与应用、大理石拼花设计和编码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19 个项目进行了研发和投入。2007-2010 年累计研发的项目共计 48 个。

4、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2	17,391.86	-87.71%	10,6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27,218.54	243,459.09	34.40%	181,6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25,080.92	226,067.23	43.80%	170,94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50	-1,857.88	-298.87%	-87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51.95	104.98	521.02%	7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8,062.45	1,962.86	310.75%	94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14.87	-504.94	31,373.99%	-8,44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67,204.11	7,822.85	2,037.39%	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9,289.24	8,327.79	11.55%	12,940.0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41.99	15,029.04	915.65%	1,369.32

变动说明:

①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7.71%,主要系 1) 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工程结算增多; 2)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有所提高。

②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8.87%,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较多。

③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77.9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15.65%,主要系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六)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1、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净利润	2009 年度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532.93	3,386.50	33.85%	17.29%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515.83	277.95	85.58%	1.97%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37	3.59	-416.71%	-0.04%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29	80.95	-163.36%	-0.20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214.05	-	-	0.82%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禁止项目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厦幕墙总资产 66,792.69 万元,净资产 21,941.36 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幕墙实现营业收入 80,237.52 万元,净利润 4,532.93 万元。

(2)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木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宾馆家具、民用家具、办公家具、

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环保木夹门、防火隔音板、木地板（除松木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精装修及其他室内外装饰配套木制品制造、安装（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厦木业总资产 8,268.94 万元，净资产 2,939.17 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木业实现营业收入 8,663.03 万元，净利润 515.83 万元。

（3）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园林”）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承接；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综合性养护；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厦园林总资产 1,002.03 万元，净资产 629.00 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园林实现营业收入 778.58 万元，净利润-11.37 万元。

（4）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设计院”）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18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厦设计院总资产 2,109.31 万元，净资产 1,433.11 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设计院实现营业收入 2,855.47 万元，净利润-51.29 万元。

（5）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园”）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木制品（除松木制品外）、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木门窗、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石材、中空玻璃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厦产业园总资产 15,599.41 万元，净资产 14,795.92 万元。

（6）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木石”）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的木制品部品部件、家具、木门、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石材及制品的研发、设计、安装。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厦木石总资产 1081.47 万元，净资产 714.05 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木石实现营业收入 903.77 万元，净利润 214.05 万元。

(7)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机电”）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建筑工业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锅炉、起重设备、压力管道的安装；批发零售金属、建筑建材，五金机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厦机电总资产 4,998.49 万元，净资产 4,998.49 万元。

2、公司无控制特殊目的主体。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分析

2011 年是“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国家将继续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防止经济出现大的波动。“十二五”期间，我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各种有利因素都将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建筑装饰行业仍面临着持续、快速发展的宏观环境。

1、建筑业需求持续强劲，建设规模仍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十二五”期间，受益于我国城市化快速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工业化水平提高以及新型工业的发展、政府对交通、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及“惠民生”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福利设施方面投资的加快。我国建筑业开复工面积，初步预计将持续保持有近 20 亿平方米的水平，与之密切联系的建筑装饰行业，每年新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

2、作为未来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重要配套，住宅精装修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在未来数年内，国家将继续利用金融、税收、行政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限制投资性购房和制止投机性购房，并通过建设保障性住房调整住房供给结构。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将更为健康、有序，住宅精装修作为房地产的重要配套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1)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不断增长的改善性购房需求集中体现为有档次、高品质、人性化的住宅装饰装修需求；

(3) 为了确保住房结构安全、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广大房

地产开发商将不断提高精装修住宅的开发比例，逐步“消灭”毛坯房；

(4) 成品房的各种装饰装修产品标准、技术规范的不断完备，特别是国家相关部门以政策手段推动新型住宅产业示范区的建设等，都会促进住宅精装修的不断发展。

3、环保节能、低碳减排，以及更加严格的质量工艺标准，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技术和研发能力要求将越来越高。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本着“稳健、高速”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专注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积极探索并购式的发展思路，加快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延伸步伐，逐步构建以室内外装饰、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为主，以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为主生产模式，包括木业、家俱、石材、饰品、节能门窗、景观园林等配套服务在内的一体化大装饰产业格局，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2011 年重点工作

面对装饰行业正步入景气周期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特点，结合公司“十二五”规划，公司在 2011 年将继续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完善各项管理体系，围绕主营业务延伸装饰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争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能够保持较快增长。为此，公司在 2011 年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共募集资金净额 162,063.1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四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共投入资金 万元，其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的“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和“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计划于 2011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上述二个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不仅可以提高木制品和节能门窗幕墙的自给率，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还能为公司的业务开拓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在原有基础上从组织架构、考核办法、管理制度三个方面对可复制的层级递进的三级营销网络体系进行完善，并进行推广实施，从而大大增加公司拓展区域市场的能力和效率。在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方面，公司计划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专业设计带头人，进一步加强设计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设计品牌。另外，公司将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契机，加强技术研发工作，积极申报专利，从而让“科技创新”助推公司领跑中国建筑装饰业。

2、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体系，全面实施绩效考核管理。

201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管理体系，具体包括：(1)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2)以提高施工质量、实现项目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3)以加强团队建设和制度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4)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企业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材料采购管理体系；(5)以提高中标率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投标管理体系；(6)以提高工程价款合同收款率和决算工作的及时性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决算管理体系；(7)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系；(8)以提高工作效率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行政管理体系。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细化绩效考核体系和奖惩制度，通过赏罚分明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和管理体系实行。

3、围绕主营业务延伸装饰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1 年公司将加快资源融合和产业链延伸步伐，一是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所带来的品牌效应、资金优势，积极向上下游企业（包括园林绿化、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石材加工等）拓展，以拉长产业链，扩大产业范围，做宽产业，做大企业；二是公司将努力寻求和行业内一些在市场开拓、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发展前景好，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知名装饰、幕墙企业，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并重组，以提升产业集中度，做深产业，做强企业。

（四）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

为保证公司稳健、高速发展，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保障公司所需资金充足：

-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信用控制水平，积极回收工程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合理选择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以满足公司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
- 3、加快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争取项目早投入、早产出、早见效。

（五）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 1、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受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以及金融、产业政策有较大调整，可能影响对建筑装饰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最新的国家经济形势，及时了解、把握金融、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以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及住宅精装修的同类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很低。已有不少企业通过自身发展积累或者行业内资源整合，在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的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综合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了较强的实力，与此同时，中国装饰市场的巨大需求将吸引更多的外资企业进入国内装饰设计市场和施工领域，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的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行业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挑战。

公司将充分利用成功上市的发展契机，继续围绕建筑装饰主业做专、做精、做强、做大，打造完整、合理的产业结构，巩固并持续发掘自身在业务品牌、科研生产、管理创新等多领域全方位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行业领先地位。

3、快速成长可能遇到管理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上市后取得的快速成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竞争等方面的严峻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调整和完善，将可能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并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本着“稳健、高速”的发展原则，通过不断完善包括市场营销、生产施工、人力资源、材料采购、预算投标、造价决算、财务和行政等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细化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有效提升公司快速成长阶段所必需的管理水平。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结算特点和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也有较大的上升，同时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公司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帐的情况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不足，将对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高速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估跟踪制度，从源头减少不良应收账款的发生；此外，公司还将强化多部门联合协作的应收账款监控和催收机制，辅以项目应收账款责任制，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尽可能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对于异常的应收款项，还将采用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积极催收。

4、诉讼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施工，如果过程控制不力，可能因为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人工费和材料款支付不及时、工程委托方拖延等情况引起纠纷，发生诉讼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工程项目执行过程法律诉讼风险的规避，组建了专门的法务部门，负责对工程项目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其质量、安全和法律意识，防患于未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一整套工艺工法流程和相关施工管理制度，加强基础作业管理和现场原始资料收集保管工作，并通过有效检查、监督和评比，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858.00 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5,365.74 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492.26 万元，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429.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063.1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13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201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之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13 号”《验资报告》中，依据上述规定，不能从募集资金中扣除而需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共计 649.55 万元，本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 649.55 万元。本公司经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712.67 万元。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09 年 2 月 12 日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与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百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百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6,918.88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百官支行	28,519.40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6,192.69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22,361.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支行	19,292.23
合计	123,284.59

4、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85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0.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	否	20,053.00	20,053.00	8,691.25	8,691.25	43.34%	2011.6.30	0.00	否	否	
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	否	14,696.00	14,696.00	4,043.59	4,043.59	27.51%	2012.6.30	0.00	否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745.00	5,970.00	666.38	666.38	11.16%	2011.9.30	0.00	否	否	
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	是	6,224.00	6,224.00	349.59	349.59	5.62%	2011.4.15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718.00	46,943.00	13,750.81	13,750.81	29.29%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010.12.31	215.18	不适用	否	

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12.31	-1.51	不适用	否
补充营销网络项目资金缺口	否	1,225.00	1,225.00	0.00	0.00	0.00%	2011.12.31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225.00	12,225.00	11,000.00	11,000.00	89.98%	-	213.67	-	-
合计	-	57,943.00	59,168.00	24,750.81	24,750.81	41.83%	-	213.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共计 116,994.67 元，报告期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1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p> <p>另外，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25 万元用于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超募资金尚未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营销网络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营销网络项目作如下调整：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由购买改为租赁，投资额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p> <p>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营销网络项目和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方案作部分调整。其中营销网络项目对营销网点的设置、营销网络体系的构建作了部分调整，并将投资额由 4,745 万元调整为 5,970 万元，超过的 1,225 万元由超募资金补充。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将项目名称改为“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办公楼由原购买改为租赁方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 43,674,786.33 元，其中“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置换 34,919,109.61 元，“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置换 8,755,676.72 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2010)专字第 020326 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期间，使用 16,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期间，继续使用 16,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定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5、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市场营销网络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745 万元，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新建 5 个办事机构（郑州、南京、武汉、南宁、昆明），改扩建 10 个办事机构（北京、天津、大连、青岛、南昌、合肥、厦门、长沙、重庆、成都），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网络结构，根据国家新出台的产业政策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开拓需要，决定对市场营销网络项目作如下调整：项目总投资由 4,745 万元调整为 5,970 万元，超过的 1225 万元将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将逐步构建一个“专业营销网点+营销网络管理公司+区域公司”相结合的可复制的层级递进式三级营销网络体系，并拟在 16 个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北京、天津、武汉、重庆、青岛、厦门、成都、大连、长沙、合肥、南昌、昆明、南宁、南京、郑州、三亚）。

(2) 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

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由购买改为租赁，投资额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营销网络项目对营销网点的设置、营销网络体系的构建作了部分调整，并将投资额由 4,745 万元调整为 5,970 万元，超过的 1,225 万元由超募资金补充。

2) 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

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将项目名称改为“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办公楼由原购买改为租赁方式。

6、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7、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8、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289 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出资设立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214.05
出资设立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2.00	-5.74
合计	572.00	208.31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01-15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03-28	2010-001	2010-03-31	四大证券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04-11	2010-004	2010-04-13	四大证券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04-21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04-29	2010-013	2010-04-30	四大证券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05-23	2010-018	2010-05-29	四大证券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06-11	2010-020	2010-06-12	四大证券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07-05	2010-022	2010-07-06	四大证券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07-31	2010-030	2010-08-03	四大证券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08-25	2010-039	2010-08-26	四大证券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09-03	2010-042	2010-09-04	四大证券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10-09	2010-046	2010-10-12	四大证券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10-27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11-10	2010-050	2010-11-11	四大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等 14 项议案，该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上市，不需要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

一季报报告》。本次会议决议仅审议该议案，会议决议未单独公告。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仅审议该议案，会议决议未单独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对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全部规范执行。

2、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对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全部规范执行。

3、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对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全部规范执行。

4、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该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对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全部规范执行。

5、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

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对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全部规范执行。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4,528,364.15 元，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52,836.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950,969.16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8,026,496.89 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211,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 52,750,000 元；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2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11,000,000 股。

上述预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	132,301,650.89	0
2008 年	0	85,524,509.72	0
2007 年	0	70,502,580.85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 201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丁欣欣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董事谭承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丁欣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董事张杏娟女士、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董宜君女士、董事长丁欣欣先生、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董宜君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独立董事董宜君女士、董事长丁欣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1、召开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聘任审计机构情况、内部审计部各季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等，并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 2010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做了如下工作：

（1）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进度安排；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交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期间与其针对审计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并对其发出《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督促其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公司编制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通过跟踪了解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年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 201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

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201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丁海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的议案》;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国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积极参加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积极工作,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了公司薪酬体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0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业绩考核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无虚假。

报告期内召开 2 次会议:201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和高管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201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职务的议案》。

八、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审批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保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九、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更是做了大量的工作：

1、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刘歆先生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认真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2、公司在公司网站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和投资者联系信箱；平时专人负责投资者的咨询电话、传真、邮件、留言的回复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通过上述形式，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决策时也会重视及参考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自己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1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两个议案。

2、201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两个议案。

3、201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0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两个议案。

5、201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

6、201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7、201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9、201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10、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两个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

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关于调整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权益。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年度公司除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认为公司承接的“居然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拖延、所铺设的莎安娜石材存在质量问题，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其赔偿经济损失1,650万元，2009年6月19日，公司向朝阳法院递交了反诉状，要求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194.93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该诉讼案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现尚未有最新进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除持有浙江农村经济股份有限公司0.08%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外，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4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华安基金、易方达基金、长江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4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华夏基金、中信证券、申银万国、申万巴黎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4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4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基金、鹏华基金、银华基金、友邦华泰、重阳投资、长盛基金、高特佳、上投摩根基金、泰达荷银、中信金通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4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安信证券、国金通用、农行汇理基金、化宝兴业、泰达宏利基金、富国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4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5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5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吴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5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5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泰康资产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5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5月3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西南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6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6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中信证券、富国基金、大成基金、兴业全球基金、上海泽熙投资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6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天治基金、广发证券、建信基金、长江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6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阳光保险集团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6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平安资产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6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上海世诚投资、上海泓湖投资、交银施罗德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7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研究所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7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民生加银基金、安信证券、华宝兴业基金、兴业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7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长盛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8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浙商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9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9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农银汇理基金、中海基金、广发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富国基金、中信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9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华泰柏瑞基金、浙商证券、光大证券、上海永望资产、华西证券、上海常春藤、港澳资讯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09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安基金、鹏华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10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天弘基金、财通证券、海通证券、丰煜投资、平安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10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泰达宏利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11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泰资产管理、上海新泉投资、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招商基金、益民基金、招商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11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西部证券、杉杉龙田投资、兴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12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上海小海豚、渤海证券、泰达宏利、华宝兴业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12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远强投资、华泰证券、阳光保险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0年12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亿方博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八、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园”）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湖建设”）以32,172,053元的价格中标由亚厦产业园投资实施的“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和“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中的1#~4#车间、1#倒班宿舍楼工程土建工程。2010年4月16日，亚厦产业园向梁湖建设发出中标通知书。2010年4月21日，亚厦产业园与梁湖建设签订了《亚厦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工程合同》。

2、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园”）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湖建设”）以3,550万元的价格中标由亚厦产业园投资实施的“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和“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两个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的5#、6#车间施工图范围内的总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安装、钢结构、消防及门窗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

2010年7月19日，亚厦产业园向梁湖建设发出中标通知书。2010年7月28日，亚厦产业园与梁湖建设签订了《亚厦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 5#、6#车间施工总承包合同》。

九、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10年11月21日，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恒大地产每年为发行人安排30亿元的施工任务，并逐年增加10亿元左右的施工任务；同时，公司承诺，合作期间承接其它房地产商的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超过公司年度营业额的10%，本协议生效前公司已合作的客户除外。该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0-056号公告。

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董宜君女士、王维安先生、任永平先生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没有为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董宜君女士、王维安先生、任永平先生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011年3月24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290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全文如下：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290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装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亚厦装饰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亚厦装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亚厦装饰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亚厦装饰公司实施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亚厦装饰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亚厦装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报送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健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钢军

中国 · 北京

2011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嘉兴市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6			0.0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工程款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9.51		229.51		工程款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94.64				94.64	工程款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小计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501.62	317.32		785.40	33.54	工程款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663.10	250.50		340.00	573.59	工程款	
	镇江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0.00		450.00		工程款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40.19	677.68		749.74	1,268.13	工程款	
小计	/	/	/	2,599.55	1,927.07		2,554.65	1,971.97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60.82	6,880.69		4,850.00	4,591.5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2.72	1,800.00		542.23	2,240.49	往来款	
小计	/	/	/	3,543.54	8,680.69		5,392.23	6,831.99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丁海富	董事, 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7.5			7.5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王文广	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7.38	21.47		26.42	2.43	备用金	
	郭芹	职工监事	其他应收款		3.46		3.46		备用金	
	李彤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4.18		2.18	2.00	备用金	
	陈亦根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0.31	161.55		158.36	13.50	备用金	
	俞曙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28.28	132.31		97.86	6.17	备用金	
	冯林永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32.00			32.00	备用金	
	林迪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41.49	418.00		375.29	84.20	备用金	

	严伟群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5.00	30.00		-	35.00	备用金	
	童霞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0.80		-	0.80	备用金	
	洪源	子公司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备用金	
小计	/	/	/	43.40	806.77	-	671.07	179.10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股 50%的公司	应收账款		177.21		148.85	28.3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77.21		148.85	28.36	/	/
总计	/	/	/	6,186.49	11,591.74		8,766.80	9,011.42	/	/

十二、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于2008年2月16日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控股的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完成截止2009年12月22日的开发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除此以外，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同时承诺不通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控股的其它企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3、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承诺：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张伟良、严建耀、金曙光、谭承平、王震、丁海富、王文广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十三、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经公司2010年2月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本年度公司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75万元。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4年。

十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严格按制度执行，并根据制度的规定定期进行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2010年度业绩快报及2010年各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计。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公告索引

公告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2010-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31日	注
2010-00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年3月31日	注
2010-003	《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0年4月8日	注
2010-0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5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6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13日	注
2010-009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年4月28日	注
2010-010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1	《关联交易公告》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2	《关于实施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4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4月30日	注
2010-015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年5月12日	注
2010-016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5月19日	注
2010-017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年5月26日	注
2010-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5月29日	注
2010-019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的公告》	2010年5月29日	注
2010-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6月12日	注
2010-021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6月18日	注
2010-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7月6日	注
2010-023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7月6日	注
2010-024	《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2010年7月6日	注
2010-025	《关于为浙江亚厦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年7月6日	注
2010-0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7月6日	注
2010-027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2010年7月6日	注
2010-028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7月22日	注
2010-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7月22日	注
2010-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8月3日	注
2010-031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镇江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2010年8月3日	注
2010-032	《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2010年8月3日	注
2010-033	《关于调整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2010年8月3日	注
2010-034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	2010年8月3日	注

2010-035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2010年8月3日	注
2010-036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8月3日	注
2010-03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8月3日	注
2010-038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8月26日	注
2010-0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8月26日	注
2010-040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8月26日	注
2010-041	《停牌公告》	2010年9月3日	注
2010-04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9月4日	注
2010-04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9月4日	注
2010-04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0年9月4日	注
2010-045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010年9月4日	注
2010-0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0月12日	注
2010-047	《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年10月12日	注
2010-04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0月12日	注
2010-049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0年10月28日	注
2010-05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1月11日	注
2010-051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	2010年11月11日	注
2010-05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1月11日	注
2010-053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1月11日	注
2010-054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2010年11月19日	注
2010-055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11月23日	注
2010-056	《关于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0年11月23日	注
2010-057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2010年11月25日	注
2010-058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11月27日	注
2010-059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2010年12月24日	注
2010-06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010年12月31日	注

注：上述公告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12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亚厦装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亚厦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厦装饰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健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钢军

中国 · 北京

2011 年 3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合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五、(一)	1,848,560,047.05	329,678,603.89		1,531,710,155.36	232,087,14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3,000,000.00		-	-
应收票据	五、(三)	-	120,000.00		-	-
应收账款	五、(四)	2,006,271,470.74	888,305,005.48	十一、(一)	1,628,869,117.85	631,747,704.00
预付款项	五、(五)	35,383,416.04	32,489,924.20		24,819,634.49	30,706,298.5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应收利息	五、(六)	15,452,177.42	-	十一、(二)	15,452,177.42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67,534,687.62	127,742,668.55		194,446,173.55	128,112,76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五、(八)	176,289,189.66	84,728,947.05		119,728,940.38	49,654,31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49,490,988.53	1,466,065,149.17		3,515,026,199.05	1,072,308,22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50,000.00	50,000.00	十一、(三)	335,611,356.62	69,891,356.62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16,023,775.06	16,991,825.06		16,023,775.06	16,991,825.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51,079,680.87	48,532,761.02		34,135,454.93	32,094,090.87
在建工程	五、(十二)	76,886,410.00	7,144,483.60		4,103,759.10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8,458,703.86	28,767,383.70		1,575,328.86	28,767,383.7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11,717,091.84	10,707,291.34		8,254,490.30	9,885,4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28,384,561.61	25,902,624.08		23,231,129.92	20,264,5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600,223.24	138,096,368.80		422,935,294.79	177,894,653.30
资产总计		4,462,091,211.77	1,604,161,517.97		3,937,961,493.84	1,250,202,875.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合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五、(十八)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十九)	17,330,059.79	19,061,695.25	9,871,113.49	5,923,449.25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665,386,460.74	750,139,358.51	1,380,040,923.96	550,007,412.21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58,396,657.20	63,493,660.11	23,705,539.23	58,953,14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8,135,271.64	2,162,498.91	1,398,599.06	-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51,684,331.80	117,577,894.05	125,668,647.25	89,312,964.1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31,797,969.69	66,899,349.72	107,976,869.44	53,361,255.28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2,730,750.86	1,064,334,456.55	1,648,661,692.43	802,558,222.46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6,779,057.77	16,779,057.77	14,794,531.96	14,794,53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9,057.77	16,779,057.77	14,794,531.96	14,794,531.96	
负债合计		2,049,509,808.63	1,081,113,514.32	1,663,456,224.39	817,352,754.42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五、(二十六)	211,000,000.00	158,000,000.00	211,000,000.00	15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1,654,126,784.38	80,000,000.00	1,654,126,784.38	80,0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41,351,988.18	19,899,151.76	41,351,988.18	19,899,151.76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505,941,860.24	265,148,851.89	368,026,496.89	174,950,96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420,632.80	523,048,003.65	2,274,505,269.45	432,850,120.92	
少数股东权益	五、(三十)	160,770.3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581,403.14	523,048,003.65	2,274,505,269.45	432,850,12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2,091,211.77	1,604,161,517.97	3,937,961,493.84	1,250,202,875.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0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合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4,488,070,116.59	2,487,338,833.28	十一、(四)	3,624,907,445.76	1,817,131,386.57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3,818,858,516.69	2,118,388,272.75	十一、(四)	3,101,865,097.08	1,554,375,85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152,567,154.81	85,592,451.76		122,730,403.78	61,629,797.01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36,519,356.78	17,808,306.46		29,206,029.49	14,342,941.0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105,898,730.53	56,469,092.21		67,347,447.92	34,378,040.4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22,214,483.79	1,826,988.54		-21,042,710.19	2,358,211.6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84,669,827.43	29,094,381.79		73,815,979.30	22,749,14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三十七)	-	-24,364.82		-	-24,364.82
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1,495.89	-82,217.13	十一、(五)	-	-82,21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11,772,510.03	178,052,757.82		250,985,198.38	127,190,820.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4,889.85	42,583.24		1,121,953.02	262.3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595,347.49	767,108.29		517,991.59	126,65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四十)	99,471.99	312,800.06		85,949.09	123,134.29
三、利润总额		311,182,052.39	177,328,232.77		251,589,159.81	127,064,431.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48,955,437.28	45,026,581.88		37,060,795.66	32,128,255.50
四、净利润		262,226,615.11	132,301,650.89		214,528,364.15	94,936,175.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245,844.77	132,301,650.89		214,528,364.15	94,936,175.9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四十二)	-19,229.66	-		-	-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1.33	0.84		1.08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1.33	0.84		1.08	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226,615.11	132,301,650.89		214,528,364.15	94,936,17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245,844.77	132,301,650.89		214,528,364.15	94,936,17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9.66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合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9,965,419.55	2,179,379,680.12		2,136,352,898.57	1,607,356,93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62,219,942.09	255,211,248.97		327,169,605.73	272,643,9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185,361.64	2,434,590,929.09		2,463,522,504.30	1,880,000,91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4,636,560.19	1,594,250,496.61		1,545,030,747.93	1,115,880,18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414,185.51	263,283,998.06		432,727,738.61	238,208,65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61,593.87	105,907,096.09		129,860,683.91	68,031,36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435,096,855.63	297,230,713.34		383,470,975.96	320,561,5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809,195.20	2,260,672,304.10		2,491,090,146.41	1,742,681,7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166.44	173,918,624.99		-27,567,642.11	137,319,19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17,782.87		-	617,78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5.8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432,000.00		18,000.00	1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5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9,495.89	1,049,782.87		18,000.00	729,78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4,451.41	16,628,632.05		7,489,133.22	7,180,21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237,64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4,451.41	19,628,632.05		245,129,133.22	7,180,21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4,955.52	-18,578,849.18		-245,111,133.22	-6,450,42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5,102,600.00	-		1,634,922,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6,938,524.80	33,228,547.00		7,392,000.00	12,673,2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041,124.80	78,228,547.00		1,642,314,600.00	57,673,2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911.40	2,814,337.40		898,911.40	2,811,39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46,993,514.10	35,463,566.00		23,376,289.00	12,9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92,425.50	83,277,903.40		69,275,200.40	60,781,39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148,699.30	-5,049,356.40		1,573,039,399.60	-3,108,16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419,910.22	150,290,419.41		1,300,360,624.27	127,760,59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68,535.51	154,678,116.10		223,156,109.77	95,395,51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388,445.73	304,968,535.51		1,523,516,734.04	223,156,10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	265,148,851.89	-	-	523,048,003.65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0,405,534.16	-	142,340,818.60	-	-	390,746,36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	265,148,851.89	-	-	523,048,003.65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0,405,534.16	-	142,340,818.60	-	-	390,746,36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00,000.00	1,574,126,784.38	-	-	21,452,836.42	-	240,793,008.35	-	160,770.34	1,889,533,399.49	-	-	-	9,493,617.60	-	122,808,033.29	-	-	-	132,301,650.89
（一）净利润	-	-	-	-	-	-	262,245,844.77	-	-19,229.66	262,226,615.11	-	-	-	-	-	-	132,301,650.89	-	-	132,301,65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2,245,844.77	-	-19,229.66	262,226,615.11	-	-	-	-	-	-	132,301,650.89	-	-	132,301,650.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0	1,574,126,784.38	-	-	-	-	-	-	180,000.00	1,627,306,784.38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000,000.00	1,574,126,784.38	-	-	-	-	-	-	180,000.00	1,627,306,784.38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452,836.42	-	-21,452,836.42	-	-	-	-	-	-	9,493,617.60	-	-9,493,617.6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452,836.42	-	-21,452,836.42	-	-	-	-	-	-	9,493,617.60	-	-9,493,617.6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000,000.00	1,654,126,784.38	-	-	41,351,988.18	-	505,941,860.24	-	160,770.34	2,412,581,403.14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	265,148,851.89	-	-	523,048,003.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	174,950,969.16	-	432,850,120.92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0,405,534.16	-	89,508,410.79	-	337,913,94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	174,950,969.16	-	432,850,120.92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0,405,534.16	-	89,508,410.79	-	337,913,94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00,000.00	1,574,126,784.38	-	-	21,452,836.42	-	193,075,527.73	-	1,841,655,148.53	-	-	-	-	9,493,617.60	-	85,442,558.37	-	94,936,175.97
（一）净利润	-	-	-	-	-	-	214,528,364.15	-	214,528,364.15	-	-	-	-	-	-	94,936,175.97	-	94,936,17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14,528,364.15	-	214,528,364.15	-	-	-	-	-	-	94,936,175.97	-	94,936,175.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0	1,574,126,784.38	-	-	-	-	-	-	1,627,126,784.3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000,000.00	1,574,126,784.38	-	-	-	-	-	-	1,627,126,784.38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452,836.42	-	-21,452,836.42	-	-	-	-	-	-	9,493,617.60	-	-9,493,617.6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452,836.42	-	-21,452,836.42	-	-	-	-	-	-	9,493,617.60	-	-9,493,617.6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000,000.00	1,654,126,784.38	-	-	41,351,988.18	-	368,028,496.89	-	2,274,505,269.45	158,000,000.00	80,000,000.00	-	-	19,899,151.76	-	174,950,969.16	-	432,850,12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实业”），系 1993 年 3 月 18 日在上虞市章镇镇乡镇企业总公司主管的原上虞市工艺装潢家具厂基础上组建的公司。1995 年 7 月，装饰实业和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共同投资组建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装饰集团”）。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亚厦装饰集团以发起方式整体改制变更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19 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月 17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3 月 23 日，经深证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800 万元变更为 21,1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为：330000000002564。

2、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993 年 3 月 18 日，上虞市章镇镇乡镇企业总公司和上虞市工艺装潢家具厂出具了《固定资产划拨单》，决定将上虞市工艺装潢家具厂的厂房和设备等资产划拨给装饰实业。同日，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虞建土（93）字第 19 号文《关于“建办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在上虞市工艺装潢家具厂的基础上组建装饰实业，性质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装饰实业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欣欣。

1995 年 1 月，装饰实业以截止 1994 年底的所有者权益 3,800.00 万元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上虞市章镇镇乡镇企业总公司确认后，装饰实业向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995 年 7 月，装饰实业和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共同投资组建亚厦装饰集团，其注册资本 5,168.00 万元，其中：装饰实业以其截止 1995 年 3 月 31 日重估后的净资产 5,108.00 万元出资，占 98.84%，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以现金 60.00 万元出资，占 1.16%。

2002 年 6 月 13 日，经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虞企改办[2001]11 号）、上虞市章镇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确认、界定的通知》（章政字（2001）第 35 号）批准，亚厦装饰集团由原挂靠集体经济的“红帽子”企业改制为由丁欣欣等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亚厦装饰集团股东由上虞市章镇乡镇企业总公司和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变更为丁欣欣和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其中丁欣欣出资 5,108.00 万元，占 98.84%的股权；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出资 60.00 万元，占 1.16%的股权。

2003 年 7 月 22 日，亚厦装饰集团申请股东变更，股东由丁欣欣、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变更为丁欣欣、张杏娟。其中丁欣欣出资 1,550.40 万元，占 30.00%的股权；张杏娟出资 3,617.60 万元，占 70.00%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10 日，亚厦装饰集团申请增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5,168.00 万元增加至 10,668.00 万元。其中丁欣欣出资 6,400.80 万元，占 60.00%的股权；张杏娟出资 4,267.20 万元，占 40.00%的股权。

2005 年 5 月 13 日，亚厦装饰集团申请股东变更，股东由丁欣欣、张杏娟变更为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其中丁欣欣出资 4,213.86 万元，占 39.50%的股权；张杏娟出资 2,133.60 万元，占 20%的股权；亚厦控股出资 4,320.54 万元，占 40.50%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24 日，亚厦装饰集团股东由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变更为丁欣欣、张杏娟、张威、张伟良、严建耀、谭承平、王文广、丁海富、王震、金曙光、亚厦控股。其中，丁欣欣出资 746.76 万元，占 7%的股权；张杏娟出资 2,133.60 万元，占 20%的股权；张威出资 480.06 万元，占 4.5%的股权；张伟良出资 480.06 万元，占 4.5%的股权；严建耀出资 160.02 万元，占 1.5%的股权；金曙光出资 160.02 万元，占 1.5%的股权；谭承平出资 160.02 万元，占 1.5%的股权；王震出资 160.02 万元，占 1.5%的股权；丁海富出资 160.02 万元，占 1.5%的股权；王文广出资 160.02 万元，占 1.5%的股权；亚厦控股出资 5,867.40 万元，占 55%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本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亚厦装饰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本公司各发起人系以亚厦装饰集团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900,000	55.00%
2	张杏娟	27,600,000	20.00%
3	丁欣欣	9,660,000	7.00%
4	张威	6,210,000	4.5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张伟良	6,210,000	4.50%
6	严建耀	2,070,000	1.50%
7	金曙光	2,070,000	1.50%
8	谭承平	2,070,000	1.50%
9	王震	2,070,000	1.50%
10	丁海富	2,070,000	1.50%
11	王文广	2,070,000	1.50%
合 计		138,000,000.00	100.00%

2007年12月16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实施增资扩股，增发发行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以每股5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8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900,000	48.04%
2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4.87%
3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4.11%
4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22%
5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1.46%
6	张杏娟	27,600,000	17.47%
7	丁欣欣	9,660,000	6.11%
8	张威	6,210,000	3.93%
9	张伟良	6,210,000	3.93%
10	严建耀	2,070,000	1.31%
11	金曙光	2,070,000	1.31%
12	谭承平	2,070,000	1.31%
13	王震	2,070,000	1.31%
14	丁海富	2,070,000	1.31%
15	王文广	2,070,000	1.31%
合 计		158,000,000	100.00%

根据2009年3月张威与丁欣欣签订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张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10,000股股权以每股2.5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欣欣，转让后本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900,000	48.04%
2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4.87%
3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4.11%
4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22%
5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1.46%
6	张杏娟	27,600,000	17.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丁欣欣	15,870,000	10.04%
8	张伟良	6,210,000	3.93%
9	严建耀	2,070,000	1.31%
10	金曙光	2,070,000	1.31%
11	谭承平	2,070,000	1.31%
12	王震	2,070,000	1.31%
13	丁海富	2,070,000	1.31%
14	王文广	2,070,000	1.31%
合 计		158,00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19 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000,000.00	74.88
2、公众投资者(A 股)	53,000,000.00	25.12
其中：网下配售发行限售期流通股	10,600,000.00	5.02
网上定价发行非限售期流通股	42,400,000.00	20.10
合 计	211,000,000.00	100.00

（二）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

（三）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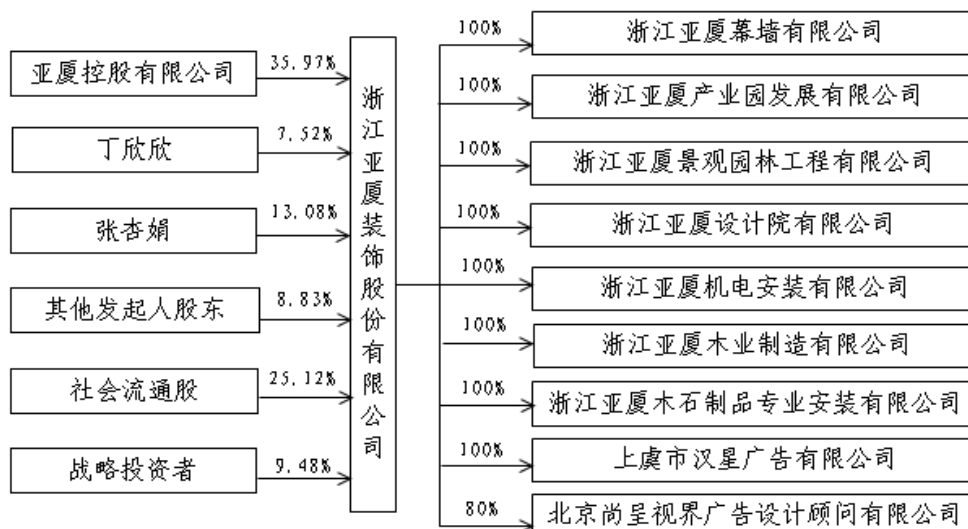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公共场所的内部装饰工程、外部幕墙装饰工程和高档住宅的精装修工程，“**YISHA** 亚厦”品牌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四）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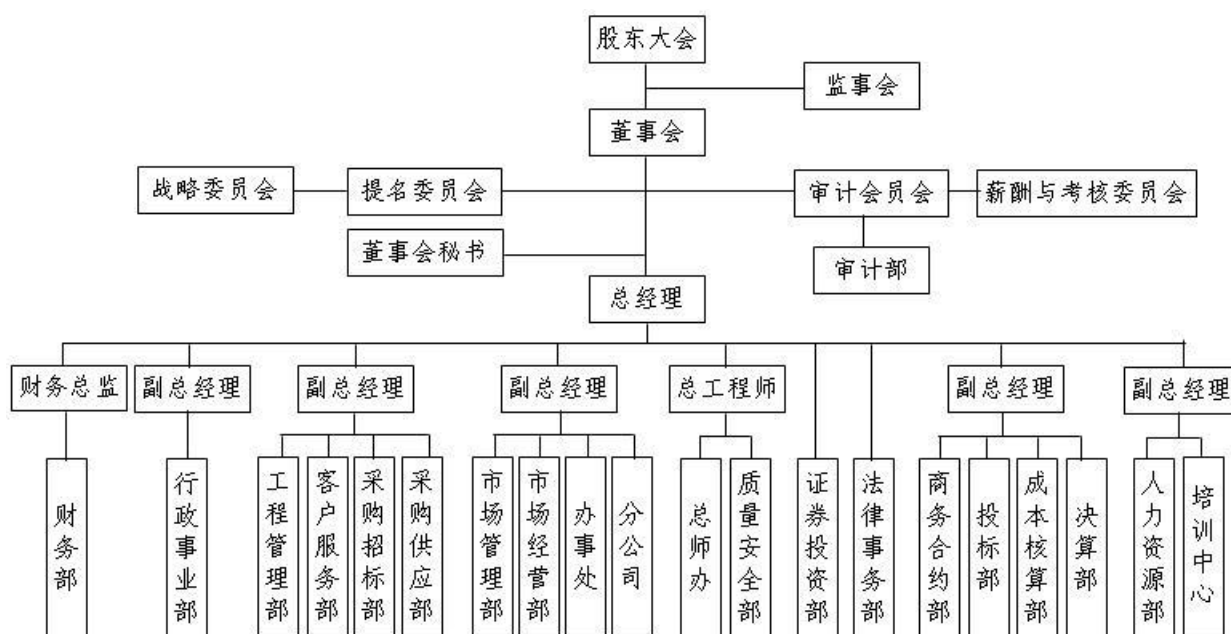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亚厦控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欣欣、张杏娟夫妇。

（五）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本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列示如下：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九））。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3）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系按期末某项金融资产公开市场的收盘价格确定的。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一客户余额大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一项目余额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详见附注五之（七）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及 应收关联方款项	0	0	0	0	0	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	10%	30%	50%	80%	100%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成本和设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和发出均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劳务合同计划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设计成本，公司期末按照预计设计总成本超过设计合同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设计合同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在设计合同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6. 工程施工成本和设计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根据项目部统计数或工程总成本预算数进行工程施工成本的暂估预提。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款项项目。

设计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设计成本核算公司设计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成本。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项目成本根据项目部统计数或项目总成本预算数进行设计成本的暂估预提，在设计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设计成本。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

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但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暂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 年
专利权	20 年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公司拟研发项目（如新生产工艺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在将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实例验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楼装修、停车位使用权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摊销年限
办公楼装修费	直线法	受益期
停车位使用权	直线法	受益期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

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已完成工程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合同结果能够合理预见时开始计算营业收入和结转成本，营业收入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计算，营业成本按预计完工成本的同一百分比结转。如预计出现亏损，则对预计亏损部分计提存货亏损准备。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装饰工程收入	3%
	设计劳务收入	5%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木制品等货物销售增值额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4%、5%
水利建设基金	主营业务收入	1‰、1.2‰

注：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附加税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	注 1
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	25%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	注 2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5%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5%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25%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5%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25%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优惠税率。

注 2：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上虞市科学技术局、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 2010 年第一、第二、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虞科【2010】48 号文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优惠税率。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木制品家具制造行业	1800 万元	丁海富	宾馆家具、民用家具、办公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环保木夹门、防火墙隔音板、木地板（除松木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精装修及其他室内外装饰配套木制品制造、安装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建筑装修配套产品制造	15000 万元	王文广	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家具、防火门、防盗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等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木制品家具安装配套行业	500 万元	王文广	室内外建筑装饰 装修配套的木制品部品部件、家具、木门、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石材及制品的开发、设计、安装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工业机电设备安装	5000 万元	叶卫军	建筑工业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锅炉、起重设备、压力管道的安装；批发、零售；金属、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广告行业	180 万元	王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	—	100%	1800 万元	—	是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	100%	15000 万元	—	是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100%	—	100%	500 万元		是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00%	—	100%	5000 万元		是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80%	—	80%	72 万元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民营	66171480-1	—	—	—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	69126401-2	—	—	—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民营	55753918-5	—	—	—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民营	56607392-X	—	—	—	—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民营	56365348-6	160,770.34	—	—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广告行业	58 万元	张杏娟	承接广告字及灯箱、路牌、条幅、霓虹灯广告、广告创意策划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装饰设计行业	518 万元	丁海富	室内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设计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景观施工行业	500 万元	陈宋江	景观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承接；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及养护；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800 万元	王文广	建筑幕墙工程承包施工；铝制品生产制作，玻璃幕墙、铝门窗加工制作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原股东投入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	100%	—	100%	58 万元	—	是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	100%	518 万元	—	是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	—	100%	500 万元	—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	—	100%	10800 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	民营	72100821-3	—	—	注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营	77073453-7	—	—	—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	79435458-X	—	—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民营	75805628-6	—	—	—	

注：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新设立	7,140,470.58	2,140,470.58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新设立	49,984,854.50	-15,145.50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新设立	803,851.69	-96,148.31

2.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现金	884,085.45	1,349,578.00
银行存款	1,830,504,360.28	303,618,957.51
其他货币资金	17,171,601.32	24,710,068.38
合 计	1,848,560,047.05	329,678,603.89

注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7,171,601.32 元, 其中: 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4,926,232.93 元, 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914,604.74 元, 票据保证金金额为 10,940,763.65 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90,000.00 元。

注 2: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有 1,005,000,000.00 为定期存款。

注 3: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1,518,881,443.16 元, 增幅 460.72%, 主要是本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2,845,927.92 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00,000.00 元, 系本公司购入的中国工商银行“0701CDQB”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产品。2010 年已全部赎回,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止, 无余额。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20,0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3)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0-10-19	2011-04-19	6,800,000.00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0-08-13	2011-02-13	4,800,000.00	
山东省博兴县茂盛彩钢有限责任公司	2010-09-17	2011-03-16	3,000,000.00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0-09-16	2011-03-16	2,700,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0	2011-05-09	2,400,000.00	

合 计	—	—	19,700,000.00
-----	---	---	---------------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7,460,807.21	100.00%	161,189,336.47	7.44%	2,006,271,47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67,460,807.21	100.00%	161,189,336.47	7.44%	2,006,271,470.74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946,435.17	100.00%	86,641,429.69	8.89%	888,305,00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74,946,435.17	100.00%	86,641,429.69	8.89%	888,305,005.4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13,058,083.70	83.65%	90,175,270.91	1,722,882,812.79
1—2 年 (含)	249,906,394.63	11.53%	24,062,219.31	225,844,175.32
2—3 年 (含)	60,300,282.31	2.78%	17,746,158.26	42,554,124.05
3—4 年 (含)	20,503,830.88	0.95%	10,251,915.44	10,251,915.44
4—5 年 (含)	23,692,215.69	1.09%	18,953,772.55	4,738,443.14
合计	2,167,460,807.21	100.00%	161,189,336.47	2,006,271,470.74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43,731,060.14	76.28%	36,360,415.02	707,370,645.12
1—2 年 (含)	133,075,910.49	13.65%	12,842,983.70	120,232,926.79
2—3 年 (含)	50,960,249.81	5.23%	13,848,423.60	37,111,826.21
3—4 年 (含)	47,179,214.73	4.84%	23,589,607.37	23,589,607.36
合计	974,946,435.17	100.00%	86,641,429.69	888,305,005.48

注：应收账款 2010 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119,251.44 万元，增幅 122.3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多。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金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8,256,383.57	1 年以内	4.53%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59,500,000.00	1 年以内	2.75%
合肥祺嘉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53,883,596.26	1 年以内	2.49%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48,585,925.58	1 年以内	2.24%
青岛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43,545,403.21	1 年以内	2.01%
合计	—	303,771,308.62	—	14.02%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12,681,341.97	0.59%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735,930.24	0.26%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946,376.45	0.04%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335,444.00	0.02%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283,635.00	0.01%
嘉兴市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00	0.00%
合计		19,983,288.66	0.92%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641,931.69	92.25%	29,789,164.82	91.69%
1—2 年（含）	1,422,480.12	4.02%	2,177,370.98	6.70%
2—3 年（含）	1,319,004.23	3.73%	523,388.40	1.61%
合计	35,383,416.04	100.00%	32,489,924.20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岛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88,414.40	7.88%	2010 年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润丰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72,000.00	6.42%	2010 年	未到结算期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	5.65%	2010 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瑞源兆峰石材经营部	供应商	1,395,000.00	3.94%	2010 年	未到结算期
杭州昌海石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45,062.00	3.24%	2010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600,476.40	27.13%		

(3)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定期存单	—	15,452,177.42	—	15,452,177.42
合计	—	15,452,177.42	—	15,452,177.42

注：应收利息年末余额均为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0,000.00	1.39%	2,700,000.00	100.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925,674.84	98.61%	24,390,987.22	12.71%	167,534,687.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4,625,674.84	100.00%	27,090,987.22	13.92%	167,534,687.62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0,000.00	1.87%	1,350,000.00	50.00%	1,350,0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011,735.12	98.13%	15,619,066.57	11.00%	126,392,66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4,711,735.12	100.00%	16,969,066.57	11.73%	127,742,668.5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1,540,385.87	63.33%	6,099,769.29	115,440,616.58
1—2 年（含）	36,881,764.33	19.22%	3,688,176.45	33,193,587.88
2—3 年（含）	17,778,437.74	9.26%	5,333,531.33	12,444,906.41
3—4 年（含）	12,295,197.90	6.41%	6,147,598.95	6,147,598.95
4—5 年（含）	1,539,889.00	0.80%	1,231,911.20	307,977.80
5 年以上	1,890,000.00	0.98%	1,890,000.00	—
合计	191,925,674.84	100.00%	24,390,987.22	167,534,687.62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2,441,471.31	65.10%	4,644,386.06	87,797,085.25
1—2 年（含）	27,415,050.56	19.31%	2,741,505.06	24,673,545.50
2—3 年（含）	17,088,975.90	12.03%	5,126,692.77	11,962,283.13
3—4 年（含）	3,158,357.35	2.22%	1,579,178.68	1,579,178.67
4—5 年（含）	1,902,880.00	1.34%	1,522,304.00	380,576.00
5 年以上	5,000.00	0.00%	5,000.00	—
合计	142,011,735.12	100.00%	15,619,066.57	126,392,668.55

注 1：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91.39 万元，增幅 34.49%，主要是由于新增投标及施工工程项目较多，相应的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厦门大雅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	涉及诉讼事项，个别认定提取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京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客户	4,550,000.00	1 年以内	2.34%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信誉保证金	客户	4,500,000.00	1-2 年	2.31%
嘉兴市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客户	4,000,000.00	1 年以内	2.06%
顺发千岛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客户	3,705,586.10	1 年以内	1.90%
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客户	3,500,000.00	1-3 年	1.80%
合计	—	—	20,255,586.10	—	10.41%

(7) 应收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林迪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842,000.00	0.43%
严伟群		350,000.00	0.18%
冯林永		320,000.00	0.16%
陈亦根		134,958.52	0.07%
俞曙		61,660.90	0.04%
洪源		30,000.00	0.02%
王文广		24,278.65	0.01%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01%
李彤		20,000.00	0.01%
童霞		8,000.00	0.00%
合计		1,810,898.07	0.93%

注：应收关联方款项除绍兴亚厦城东置业系投标保证金以外，其他均系备用金。

（八）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10,250.35	—	20,010,250.35	11,864,952.93	—	11,864,952.93
周转材料	6,975.00	—	6,975.00	547,330.40	—	547,330.40
库存商品	6,250,701.54	—	6,250,701.54	7,305,340.49	—	7,305,340.49
工程施工	146,227,669.22	—	146,227,669.22	64,777,095.77	—	64,777,095.77
在产品	3,378,762.29	—	3,378,762.29	154,310.10	—	154,310.10
低值易耗品	414,831.26	—	414,831.26	79,917.36	—	79,917.36
合计	176,289,189.66	—	176,289,189.66	84,728,947.05	—	84,728,947.05

注：存货 2010 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9,156.02 万元，增幅 108.0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工程进度加快，在建及已完工未完成审计决算的工程项目增多，相应的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存货未发生存在跌价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施工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和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进度
青岛恒基中心精装修（A、B、C、D、E 栋）含公共部分	80,000,000.00	107,069,513.42	92,800,925.00	14,268,588.42	已完工未决算
武汉恒大华府 B1 地块综合楼及 30#、35#楼首层大堂、样板房装修工程	19,137,255.04	26,393,854.50	19,137,255.04	7,256,599.46	已完工未决算
襄樊万达皇冠假日酒店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30,591,931.00	37,362,198.65	30,591,931.00	6,770,267.65	已完工未决算

工程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和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进度
绿城蔚蓝公寓一标段 (F1、F4 幢) 精装修工程	48,956,579.00	54,743,710.63	48,956,579.00	5,787,131.63	已完工未决算
绍兴世茂工程	15,062,235.00	20,245,816.11	15,062,235.00	5,183,581.11	已完工未决算
杭州新绿园三期精装修工程	14,799,812.77	19,800,978.48	14,799,812.77	5,001,165.71	已完工未决算
荷华国际大厦万豪酒店大堂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33,550,000.00	38,275,826.19	33,550,000.00	4,725,826.19	已完工未决算
天津恒大绿洲综合楼 7 室内精装修工程	5,935,281.97	9,567,668.81	5,638,517.87	3,929,150.94	未完工
重庆恒大华府项目综合楼室内外大门外精装修工程	15,176,764.26	18,389,379.19	15,176,764.26	3,212,614.93	已完工未决算
富阳国贸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55,950,000.00	59,083,610.64	55,950,000.00	3,133,610.64	已完工未决算
温州三垟黄屿 C 地块新京都家园石材幕墙工程	45,518,670.00	17,712,639.85	14,695,601.00	3,017,038.85	未完工
朗琴国际精装修工程	25,507,238.12	28,445,020.12	25,507,238.12	2,937,782.00	已完工未决算
张家港购物公园工程	36,000,000.00	38,744,200.00	36,000,000.00	2,744,200.00	已完工未决算
绍兴鉴湖高尔夫会所	9,791,145.30	12,397,616.80	9,791,145.30	2,606,471.50	已完工未决算
绍兴鲁迅故里二期·咸亨新天地装饰工程	80,128,405.00	82,499,609.64	80,128,405.00	2,371,204.64	已完工未决算
绿城蓝庭一期 2 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7,550,000.00	9,793,010.46	7,550,000.00	2,243,010.46	已完工未决算
武汉恒大城综合楼室内装修工程	13,165,655.00	15,397,191.02	13,165,655.00	2,231,536.02	已完工未决算
重庆上海城二期 C 区 1、2、5 单元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24,500,000.00	26,593,114.26	24,500,000.00	2,093,114.26	已完工未决算
东方一品 1#、2#、5#楼首层大堂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2,414,957.00	4,485,687.33	2,414,957.00	2,070,730.33	已完工未决算
北京双建花园 B、C、D 栋通风工程	16,500,000.00	29,215,346.89	27,299,219.02	1,916,127.87	已完工未决算
上海世博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84,789,451.00	86,595,210.49	84,789,451.00	1,805,759.49	已完工未决算
杭州新绿园精装修工程	33,880,710.00	35,622,017.67	33,880,710.00	1,741,307.67	已完工未决算
绍兴宝驰天汇大厦	7,620,000.00	9,536,694.29	7,825,964.83	1,710,729.46	已完工未决算
省后勤经济发展中心业务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15,604,684.00	17,257,638.21	15,604,684.00	1,652,954.21	已完工未决算
江西南昌宾馆重建幕墙工程	14,120,000.00	1,532,074.18		1,532,074.18	未完工
居然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3,397,904.00	24,918,233.68	23,397,904.00	1,520,329.68	已完工未决算
上虞市国际大酒店二期	28,000,000.00	29,512,988.18	28,000,000.00	1,512,988.18	已完工未决算

工程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和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进度
上海悦华大酒店改扩建工程	12,377,232.00	13,820,938.41	12,377,232.00	1,443,706.41	已完工未决算
西溪悦榕庄旅游服务中心酒店主楼(大堂)精装修	7,385,001.00	8,757,570.41	7,385,001.00	1,372,569.41	已完工未决算
新城时代广场 1 幢、4 幢装修工程	28,723,247.00	30,081,859.00	28,723,247.00	1,358,612.00	已完工未决算
奥林匹亚俱乐部综合楼幕墙工程	9,984,300.00	11,263,994.28	9,984,300.00	1,279,694.28	已完工未决算
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20,000,000.00	23,127,400.43	21,901,376.10	1,226,024.33	已完工未决算
北京华北大酒店改建工程内装修工程	10,000,000.00	11,107,630.13	10,000,000.00	1,107,630.13	已完工未决算
绿城西子·郁金香岸会所装饰装修工程	5,847,378.00	6,854,911.16	5,847,378.00	1,007,533.16	已完工未决算
其他	1,450,760,299.55	829,695,088.93	787,239,084.91	42,456,004.02	未完工
合计	2,332,726,136.01	1,795,900,242.44	1,649,672,573.22	146,227,669.2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8%	—	—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20,380,000.00	—	—	20,380,000.00
房屋、建筑物	20,380,000.00	—	—	20,380,000.00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3,388,174.94	968,050.00	—	4,356,224.94
房屋、建筑物	3,388,174.94	968,050.00	—	4,356,224.9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	16,991,825.06	—	—	16,023,775.06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面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6,991,825.06	—	—	16,023,775.06

注 1: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968,050.00 元; 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本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2006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为期 5 年房屋租赁合同, 将本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305 号耀江发展中心 20 层的 1163.76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使用, 租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注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7,442,404.83	7,796,031.43		514,816.00	74,723,620.26
1、房屋建筑物	38,267,564.80	—		—	38,267,564.80
2、机器设备	13,867,322.61	954,553.98		—	14,821,876.59
3、运输工具	10,019,639.00	5,737,914.46		446,026.00	15,311,527.46
4、电子设备	3,762,864.44	771,423.99		68,790.00	4,465,498.43
5、办公设备	1,522,113.98	332,139.00		—	1,854,252.98
6、其他设备	2,900.00	—		—	2,90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09,643.81	—	5,027,386.14	293,090.56	23,643,939.39
1、房屋建筑物	8,441,931.68	—	1,932,604.70	—	10,374,536.38
2、机器设备	4,735,743.53	—	1,308,647.95	—	6,044,391.48
3、运输工具	3,091,521.04	—	702,207.69	250,076.91	3,543,651.82
4、电子设备	1,949,471.51	—	817,919.42	43,013.65	2,724,377.28
5、办公设备	688,221.05	—	266,006.38	—	954,227.43
6、其他设备	2,755.00	—	—	—	2,755.0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8,532,761.02	—	—	—	51,079,680.87
1、房屋建筑物	29,825,633.12	—	—	—	27,893,028.42
2、机器设备	9,131,579.08	—	—	—	8,777,485.11
3、运输工具	6,928,117.96	—	—	—	11,767,875.64
4、电子设备	1,813,392.93	—	—	—	1,741,121.15
5、办公设备	833,892.93	—	—	—	900,025.55
6、其他设备	145.00	—	—	—	145.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	—	—	—	—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5、办公设备	—	—	—	—
6、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32,761.02	—	—	51,079,680.87
1、房屋建筑物	29,825,633.12	—	—	27,893,028.42
2、机器设备	9,131,579.08	—	—	8,777,485.11
3、运输工具	6,928,117.96	—	—	11,767,875.64
4、电子设备	1,813,392.93	—	—	1,741,121.15
5、办公设备	833,892.93	—	—	900,025.55
6、其他设备	145.00	—	—	145.00

注 1：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5,027,386.14 元。

注 2：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64,500.00 元。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装饰部品部件 （木制品）工厂 化项目	43,956,010.83	—	43,956,010.83	6,479,983.60	—	6,479,983.60
建筑幕墙及节能 门窗投资项目	28,826,640.07	—	28,826,640.07	664,500.00	—	664,500.00
市场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4,014,430.20	—	4,014,430.20	—	—	—
建筑装饰设计技 术研发中心项目	89,328.90	—	89,328.90	—	—	—
合计	76,886,410.00	—	76,886,410.00	7,144,483.60	—	7,144,483.6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 额	资金 来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装饰部品部件（木 制品）工厂化项目	7233 万 元	募集 资金	6,479,983.60	—	37,476,027.23	—

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	5057 万元	募集资金	664,500.00	—	28,826,640.07	—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募集资金	—	—	4,014,430.20	—
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1 万元	募集资金	—	—	89,328.90	—
合计	14111 万元		7,144,483.60	—	70,406,426.40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	—	—	43,956,010.83	—	注 1	60.77%
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	664,500.00	664,500.00	28,826,640.07	—	注 1	57.00%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4,014,430.20	—	注 2	26.76%
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89,328.90	—	注 2	2.78%
合计	664,500.00	664,500.00	76,886,410.00	—	—	54.49%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及“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项目”的建设。

注 2：本公司负责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建筑装饰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注 3：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6,974.19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账，并陆续投入至募投项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 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0,775,062.14	430,000.00	—	31,205,062.14
1、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6 号地块）	755,890.80	—	—	755,890.80
2、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7 号地块）	1,858,271.34	—	—	1,858,271.34
3、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07229 号地块）	28,080,000.00	—	—	28,080,000.00
4、软件	80,900.00	300,000.00	—	380,900.00
5、专利技术	—	130,000.00	—	130,000.00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 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7,678.44	738,679.84	—	2,746,358.28
1、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6 号地块）	475,130.01	51,832.52	—	526,962.53
2、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7 号地块）	490,378.49	61,942.36	—	552,320.85
3、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07229 号地块）	1,017,900.00	590,850.00	—	1,608,750.00
4、软件	24,269.94	31,179.96	—	55,449.90
5、专利技术	—	2,875.00	—	2,87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767,383.70			28,458,703.86
1、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6 号地块）	280,760.79			228,928.27
2、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7 号地块）	1,367,892.85			1,305,950.49
3、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07229 号地块）	27,062,100.00			26,471,250.00
4、软件	56,630.06			325,450.10
5、专利技术	—			127,125.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6 号地块）	—	—	—	—
2、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7 号地块）	—	—	—	—
3、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07229 号地块）	—	—	—	—
4、软件	—	—	—	—
5、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67,383.70			28,458,703.86
1、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6 号地块）	280,760.79			228,928.27
2、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16657 号地块）	1,367,892.85			1,305,950.49
3、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07229 号地块）	27,062,100.00			26,471,250.00
4、软件	56,630.06			325,450.10
5、专利技术				127,125.00

注：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为 738,679.84 元。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9年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 额	本期其他减	2010年

	12月31日			少额	12月31日
办公楼装修费	10,131,291.38	4,179,854.64	3,148,720.81	—	11,162,425.21
停车位使用权摊销	575,999.96	—	21,333.33	—	554,666.63
合计	10,707,291.34	4,179,854.64	3,170,054.14	—	11,717,091.8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280,323.69	28,384,561.61	103,610,496.26	25,902,624.08
合计	188,280,323.69	28,384,561.61	103,610,496.26	25,902,624.08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610,496.26	84,669,827.43	—	—	188,280,323.69

(十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91,825.06	—	968,050.00	16,023,775.06	已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24,710,068.38	36,706,935.34	44,245,402.40	17,171,601.32	保证金
合计	41,701,893.44	36,706,935.34	45,213,452.40	33,195,376.38	

注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注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	30,000,000.00	
合计	—	45,000,000.00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短期借款已全部偿还。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330,059.79	19,061,695.25
--------	---------------	---------------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应付票据的金额 17,330,059.79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各报告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665,386,460.74	750,139,358.51

注：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1,524.71 万元，增幅 122.01%，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较多。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615,632.83	材料款	未结算
武汉市硚口区个体工商户（程仕发）	455,719.42	材料款	未结算
浙江吉利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366,543.20	材料款	未结算
丹阳市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9,849.04	材料款	未结算
宁波市江东罗鑫金属物资经营部	313,696.60	材料款	未结算
合计	2,111,441.09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各报告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58,396,657.20	63,493,660.11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620,751.30	工程款	未结算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406,241.57	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1,026,992.87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11,898,001.00	20.37%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5,673,242.00	9.72%
合计		17,571,243.00	30.09%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2,498.91	589,509,411.59	583,570,286.83	8,101,623.67
二、职工福利费	—	3,531,236.85	3,531,236.85	—
三、社会保险费	—	6,155,159.90	6,121,511.93	33,647.97
四、住房公积金	—	149,780.00	149,78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369.90	41,369.90	—
合计	2,162,498.91	599,386,958.24	593,414,185.51	8,135,271.64

注: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年末余额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 2010 年 12 月工资及 2010 年度的年终奖。

(二十三)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增值税	1,057,431.85	1,386,310.00	
营业税	91,767,790.21	52,723,445.21	
企业所得税	47,712,530.79	56,698,768.34	注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5,929,099.48	3,233,015.59	
个人所得税	315,950.14	857,117.41	
教育费附加	2,807,230.75	1,514,682.11	
地方教育附加	852,364.12	460,385.53	
水利专项基金	418,871.79	615,337.15	
其他税种	823,062.67	88,832.71	
合计	151,684,331.80	117,577,894.05	

注 1: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10.64 万元, 增幅 29.01%,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营业收入分别比 2009 年度有大幅增长, 相应应交营业税及附加税余额比 2009 年末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注 2: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其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优惠税率。故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去年有所减少。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各报告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31,797,969.69	66,899,349.72

注: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6,489.86 万元, 增 97.01%,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收到的工程保证金增加较多。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张伟良	详见本附注六 关联方关系及 其交易之（一）	2,534,357.70	1.92%
邵国兴		1,000,000.00	0.76%
谢兴龙		145,900.00	0.11%
何静姿		264,000.00	0.20%
合计		3,944,257.70	2.99%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陈张龙	5,125,000.00	工程保证金
张威	4,023,352.00	工程保证金
朱三有	3,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王树家	2,767,505.00	工程保证金
欧庆伟	2,738,500.00	工程保证金
合计	17,654,357.00	—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朱三有	3,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未结算
王永宽	2,518,039.00	押金	未结算
王永平	1,742,121.00	工程保证金	未结算
王景晖	1,532,719.00	投标保证金	未结算
章加夫	1,500,000.00	押金	未结算
合计	10,292,879.00	—	—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	16,779,057.77	16,779,057.77

注 1：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9）15 号”《关于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给予特别奖励的批复》，本公司获得 14,794,531.96 元的财政补助专项用于“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待相关项目资产投产后，在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注 2：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9）16 号”《关于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给予特别奖励的批复》，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获得 1,984,525.81 元的财政补助专项用于“年产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 55 万平方米项目”，待相关项目资产投产后，在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注 3：截止 2010 年末，上述项目均尚未投产，故递延收益尚未开始计入损益。

(二十六)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74.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900,000.00	60.70%						95,900,000.00	45.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100,000.00	39.30%						62,100,000.00	29.43%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74.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25.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25.12%
股份总数	158,000,000.00	1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1,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19 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31.86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858.00 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365.74 万元后，由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492.26 万元，经本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779.5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712.6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 万元，余额计人民币 157,412.6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七) 资本公积

本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0,000,000.00	1,574,126,784.38	—	1,654,126,784.38
合计	80,000,000.00	1,574,126,784.38	—	1,654,126,784.38

注：本公司本年资本公积变动均为 2010 年度发行 A 股收到的股本溢价，详见本附注五之（二十六）。

（二十八） 盈余公积

本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899,151.76	21,452,836.42	—	41,351,988.18

注：本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65,148,851.89	142,340,818.6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148,851.89	142,340,818.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245,844.77	132,301,65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52,836.42	9,493,617.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05,941,860.24	265,148,851.89

（三十） 少数股东权益

（1）少数股东权益各报告期末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60,770.34	—

（2）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明细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洪源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	160,770.34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488,070,116.59	2,487,338,833.28

主营业务收入	4,486,669,116.59	2,486,022,833.28
其他业务收入	1,401,000.00	1,316,000.00
营业成本	3,818,858,516.69	2,118,388,272.75
主营业务成本	3,817,890,466.69	2,117,204,153.03
其他业务成本	968,050.00	1,184,119.72

注：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增加 200,073.12 万元，增幅 80.44%，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工程施工推进，合同订单和完成工程量均比上年度有大幅增长。

(2) 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559,851,818.50	3,889,764,953.65	2,525,727,319.50	2,156,641,639.28
建筑装饰工程	3,610,213,986.70	3,089,910,028.18	1,801,491,686.28	1,540,969,501.00
幕墙装饰工程	801,636,024.51	680,349,271.42	656,907,724.99	562,932,561.50
设计合同	38,971,661.21	33,663,040.75	18,556,124.70	14,539,537.84
木制品销售	86,630,349.15	69,429,324.84	38,002,583.53	29,141,262.60
景观工程	13,231,923.76	11,121,193.19	10,502,200.00	8,811,976.31
广告业务	130,140.00	120,500.00	267,000.00	246,800.00
木石安装劳务	9,037,733.17	5,171,595.27	—	—
其他业务	1,401,000.00	968,050.00	1,562,090.08	1,184,119.72
减：合并抵消	73,182,701.91	71,874,486.96	39,950,576.30	39,437,486.22
合计	4,488,070,116.59	3,818,858,516.69	2,487,338,833.28	2,118,388,272.75

(3) 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	2,234,562,341.27	1,886,049,760.22	1,461,879,499.66	1,243,302,386.90
北京	100,443,441.93	88,305,742.98	90,519,667.24	74,423,718.28
上海	147,941,616.45	135,551,424.21	206,482,846.66	173,191,343.50
江苏	243,084,584.59	204,963,736.22	241,909,985.02	210,186,894.29
天津	121,774,708.63	101,588,970.57	114,111,833.15	92,552,323.99
重庆	397,252,862.91	341,100,255.12	103,457,254.41	87,669,205.73
山东	176,375,992.00	137,477,998.16	73,091,078.94	63,183,898.55
四川	100,007,233.33	86,445,093.58	18,405,855.58	15,572,718.25
福建	20,133,315.74	17,925,110.53	40,597,671.57	35,906,904.90
湖北	266,554,758.58	230,993,023.31	25,191,523.28	20,957,557.90
河南	26,456,947.13	21,245,052.03	1,256,200.00	1,030,000.00
江西	17,778,233.21	14,633,580.89	903,235.68	720,367.00
陕西	20,314,427.02	17,291,910.62	2,990,792.05	2,791,916.37
辽宁	169,351,865.08	155,223,137.06	23,886,483.47	21,109,984.17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	184,186,327.28	160,124,647.77	7,295,000.00	5,925,611.00
湖南	31,125,300.00	22,552,227.81	—	—
其他地区	230,726,161.44	197,386,845.61	75,359,906.57	69,863,441.92
合计	4,488,070,116.59	3,818,858,516.69	2,487,338,833.28	2,118,388,272.7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名	165,799,891.66	3.69%	122,987,498.00	4.94%
第二名	161,608,470.74	3.60%	96,000,000.00	3.86%
第三名	112,650,148.79	2.51%	67,679,775.04	2.72%
第四名	105,098,268.16	2.34%	46,385,000.00	1.86%
第五名	75,340,984.10	1.68%	42,156,403.94	1.69%
合计	620,497,763.45	13.82%	375,208,676.98	15.07%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134,959,063.44	75,075,477.56
城市建设维护税	9,308,523.65	5,133,977.00
教育费附加	6,142,845.53	3,466,531.81
其他	2,156,722.19	1,916,465.39
合计	152,567,154.81	85,592,451.76

注：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09 年度增加 6,697.47 万元，增幅 78.25%，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有大幅增长所致。

(三十三)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36,519,356.78 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0,878,548.88	6,824,850.11
业务招待费	6,323,609.13	2,737,589.75
广告费	3,042,525.00	195,546.00
办公费	3,700,615.52	1,979,620.86
其他	12,574,058.25	6,070,699.74
合计	36,519,356.78	17,808,306.46

注：201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 1,871.11 万元，增幅 105.0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提高较多；与业务拓展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办公费亦有大幅增加。

(三十四)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 105,898,730.53 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1,522,991.18	18,771,213.28
租赁费	7,249,966.32	6,676,015.24
中介机构费	9,529,806.00	354,836.23
办公费用	5,897,271.60	4,573,902.4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307,681.83	3,440,484.31
税金及上交基金	1,092,503.10	1,057,002.21
交通差旅费	3,727,634.25	1,926,760.80
汽车费用	1,795,921.93	1,856,554.77
业务招待费	4,550,372.93	3,120,265.75
其他	34,224,581.39	14,692,057.19
合计	105,898,730.53	56,469,092.21

注：管理费用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4,942.96 万元，增长 87.53%，主要原因是

1) 工资及福利增加 1,275.18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及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2) 中介机构费增加 917.50 万元，主要系本年公司于发行 A 股上市，相应支出的中介机构费等支出所致。其中包括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定，之相关规定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共计 649.55 万元。

(三十五)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898,911.40	2,834,081.33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98,911.40	2,834,081.3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3,807,735.03	1,504,039.51
其中：资金使用费收入	—	—
利息净支出	-22,908,823.63	1,330,041.82
手续费及其他	694,339.84	496,946.72
合计	-22,214,483.79	1,826,988.54

注 1：2010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09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是 2010 年度借款减少所致。

注 2：2010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09 年度减少 2,404.15 万元，降幅 1315.91%，主要原因为公司募集资金到位而取得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从而使得本年财务费用减少。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4,669,827.43	29,094,381.79
合计	84,669,827.43	29,094,381.79

注：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5,557.55 万元，增长了 191.02%，主要系本年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三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364.82

（三十八）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89	-82,217.13
合计	1,495.89	-82,217.13

（2）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基金	—	-82,217.13
中国工商银行“0701CDQB”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产品	1,495.89	—
合计	1,495.89	-82,217.13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1.4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1.40	—
其他	4,358.45	42,583.24
合计	4,889.85	42,583.24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471.99	312,800.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471.99	312,800.06
罚没支出	5,793.00	81,531.05
捐赠支出	436,440.00	—
固定资产盘亏	—	2,991.45
赔偿支出	53,600.00	369,240.25
其他	42.50	545.48
合计	595,347.49	767,108.29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1,437,374.81	52,306,268.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81,937.53	-7,279,686.66
合计	48,955,437.28	45,026,581.88

(四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

(1) 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9,229.66	—

(2) 少数股东损益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0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洪源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	-19,229.66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33	1.33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36	1.36	0.84	0.84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62,245,844.77	132,301,650.8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014,511.63	-643,7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8,260,356.40	132,945,363.90
年初股份总数	4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53,000,000.00	—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9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197,750,000.00	158,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3	197,750,000.00	15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12$	1.33	0.84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13$	1.36	0.8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率	17	15%	2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17)]\div(12+19)$	1.33	0.84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17)]\div(13+19)$	1.36	0.84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工程保证金等	277,776,475.97	175,824,673.96
收到保函保证金	7,979,503.75	28,234,628.65
利息收入	7,207,621.70	1,504,039.51
收回备用金	13,175,588.13	12,516,020.50
收到政府补助款	—	16,779,057.77
合计	306,139,189.55	234,858,420.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工程保证金等	308,785,598.56	198,418,807.26
支付保函保证金	5,013,094.54	25,279,588.30
支付备用金	32,778,074.04	14,056,061.66
合计	346,576,767.14	237,754,457.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在建募投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938,524.80	33,228,547.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681,042.45	35,463,566.00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2,312,471.65	—
合计	46,993,514.10	35,463,566.00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226,615.11	132,301,650.89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669,827.43	29,094,381.79
固定资产折旧	5,995,436.14	5,694,128.63
无形资产摊销	738,679.84	714,95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0,054.14	4,328,49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940.59	312,80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9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364.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911.40	2,834,08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89	82,21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1,937.53	-7,273,59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091.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60,242.61	-7,151,545.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880,884.51	-356,965,68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2,502,262.33	369,925,476.7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166.44	173,918,624.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1,388,445.73	304,968,535.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4,968,535.51	154,678,116.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419,910.22	150,290,419.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1,831,388,445.73	304,968,535.51
其中：库存现金	884,085.45	1,349,57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0,504,360.28	303,618,957.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388,445.73	304,968,535.5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171,601.32	24,710,068.38

注：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差异金额系投标等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用途受到限制的存款。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民营	浙江省杭州市	丁欣欣	股权投资	壹亿元	74634509-9	35.97%	35.97%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欣欣、张杏娟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王荣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欣欣的近亲属（姐夫）	76016321-6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511021-5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771260-9
嘉兴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848217-X
上虞祝家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492004-9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648538-0
镇江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051030-2
镇江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249458-0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833897-6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股 50% 的公司	69701952-8
丁欣欣	董事长	
唐世定	独立董事	
任永平	独立董事	
董宜君	独立董事	
王维安	独立董事	
丁海富	董事, 总经理	
张杏娟	董事	
谭承平	董事	
王文广	董事, 副总经理	
王震	监事会主席, 监事	
郭芹	职工监事	
商伟华	职工监事	
李彤	副总经理	
邵国兴	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之能	副总经理	
谢兴龙	副总经理	
陈亦根	副总经理	
许以斌	副总经理	
俞曙	副总经理	
冯林永	副总经理	
林迪	副总经理	
严伟群	副总经理	
童霞	副总经理	
张建夫	副总经理	
刘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静姿	总工程师	
洪源	子公司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及支付方式

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关联方协商确定。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建筑装饰工程、玻璃幕墙、门窗制作、施工安装和景观工程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景观工程	1,373,244.00	0.03%	502,200.00	0.02%	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	3,269,527.00	0.07%	34,050,000.00	1.37%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建筑装饰	2,504,950.00	0.06%	22,969,171.24	0.92%	
上虞祝家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	—	857,146.00	0.03%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建筑装饰	9,893,372.00	0.22%	248,027.00	0.01%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景观工程、建筑装饰	14,274,134.00	0.32%	—	—	
镇江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建筑装饰	6,261,867.00	0.14%	2,425,739.00	0.10%	

3.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
-------	----	---------	---------	---------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程序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6,460,200.00	34.41%	—	—	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 价格合理、公允, 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报告期内为子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保函申请人	保函开具银行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备注
本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0	2010.6.11-2011.6.11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丁欣欣、张杏娟夫妇	本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0.00	2009.05.25-2010.05.25	是	与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	本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0	2009.06.19-2010.06.18	是	与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上虞祝家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涛支行	15,000,000.00	2009.11.10-2010.11.09	是	上虞祝家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上虞市梁湖镇洪山湖村 17,725.00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本公司开具保函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保函申请人	保函开具银行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欣欣、张杏娟及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6,000,000.00	2009.3.20-2011.3.20	是
丁欣欣、张杏娟及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0,000,000.00	2010.1.7-2012.1.10	是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00	2010.8.5-2011.8.5	是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50,000,000.00	2010.12.15-2012.12.15	否

5.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97,000.00	6,184,600.00	公司制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31 人	28 人	
其中: 未领薪酬人数	3 人	4 人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12,681,341.97	0.59%	13,401,922.25	1.37%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735,930.24	0.26%	6,630,980.24	0.68%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946,376.45	0.04%	946,376.45	0.10%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335,444.00	0.02%	5,016,200.00	0.51%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283,635.00	0.01%	—	—
嘉兴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00	0.00%	—	—
合计	19,983,288.66	0.92%	25,995,478.94	2.66%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迪	842,000.00	0.43%	—	—
严伟群	350,000.00	0.18%	—	—
冯林永	320,000.00	0.16%	—	—
陈亦根	134,958.52	0.07%	—	—
俞曙	61,660.90	0.04%	—	—
洪源	30,000.00	0.02%	—	—
王文广	24,278.65	0.01%	73,800.00	0.05%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01%	—	—
李彤	20,000.00	0.01%	—	—
童霞	8,000.00	0.00%	—	—
丁海富	—	—	75,000.00	0.05%
合计	1,810,898.07	0.93%	148,800.00	0.10%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伟良	2,534,357.70	1.92%	—	—
邵国兴	1,000,000.00	0.76%	—	—
谢兴龙	145,900.00	0.11%	—	—
何静姿	264,000.00	0.20%	—	—
合计	3,944,257.70	2.99%	—	—

4.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11,898,001.00	20.37%	—	—
绍兴亚厦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5,673,242.00	9.72%	—	—
合计	17,571,243.00	30.09%	—	—

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在 2008 年 2 月 4 日签署《居然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施工居然之家开发的“北京居然之家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09 年 4 月，居然之家以工期严重拖延及所铺设的莎安娜石材质量问题严重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居然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本公司拆除所铺装的不合格莎安娜石材，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650 万元。

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召开预备庭，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的起诉和答辩意见，并组织了证据交换。本公司同时依法提出追加环球石材为本案第三人及对诉争工程所铺贴的莎安娜石材质量进行司法鉴定两项申请，法院均予以准许。

庭后，本公司依法提起反诉，本公司认为该工程适用的莎安娜石材质量合格，工期拖延并非被告责任，要求居然之家支付尚欠工程款 21,949,316.00 元，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

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委托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陶瓷石材分部，对讼争工程的石材质量是否符合双方约定进行司法鉴定，目前该鉴定正在等待法院对送检样品进行确定后正式开始。

居然之家向法院提供的供石材质量鉴定之用的石材样品，居然之家称是本公司在施工前向其提供的，但本公司经质证，认为该样品已被调换，不是当时原始送样样品。故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该样品是否被调换进行司法鉴定。法院对该申请已依法予以准许，并已正式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行司法鉴定，鉴定事项为：送检样品上粘贴的有本公司项目部加盖公章的样品标签，是否存在二次粘贴情况。目前该鉴定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讼争工程款金额进行司法鉴定，法院已依法予以准许。由于北京市法院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需统一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抽签确定鉴定机构，故本鉴定目前正上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抽签确定司法鉴定机构后，再正式开始进行造价鉴定。

等待各项鉴定完成，出具正式鉴定报告后，法院将开庭召集各方对鉴定报告进行质证，并根据鉴定结论审理本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明细列示如下：

开立日	到期日	币种	保函余额	受益人名称	备注
2010-4-23	2011-1-5	人民币	1,872,271.55	温州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5-4	2011-4-15	人民币	1,020,000.00	得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6-25	2011-3-25	人民币	683,843.88	浙江佳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7-1	2011-7-28	人民币	8,525,281.90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8-11	2011-7-1	人民币	5,343,107.60	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养生度假公寓中心	
2010-8-11	2011-4-30	人民币	2,021,917.25	北京龙湖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10-8-13	2011-1-23	人民币	1,590,000.00	山西世贸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0-8-13	2011-3-31	人民币	964,223.20	重庆龙湖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10-8-24	2011-1-31	人民币	500,000.00	温岭九龙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2010-8-27	2011-3-15	人民币	2,0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经济合作社	
2010-9-1	2011-1-10	人民币	3,920,657.10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9-6	2011-6-30	人民币	3,753,542.9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金沙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	
2010-9-6	2011-4-30	人民币	7,147,085.9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金沙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	
2010-9-7	2011-3-7	人民币	2,021,917.25	北京龙湖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10-9-17	2011-3-31	人民币	382,500.00	得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9-30	2013-6-30	人民币	100,000.00	北京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9-30	2013-6-30	人民币	100,000.00	北京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9-30	2011-3-10	人民币	1,000,000.00	常州新福记大饭店餐饮有限公司	
2010-10-12	2011-8-15	人民币	6,000,000.00	青岛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22	2011-1-30	人民币	673,394.3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11-22	2011-1-30	人民币	1,346,788.6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11-12	2011-3-31	人民币	3,876,553.09	安徽省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24	2011-3-1	人民币	100,000.00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2010-11-24	2011-3-1	人民币	100,000.00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2010-11-24	2011-2-29	人民币	100,000.00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2010-11-24	2011-3-1	人民币	100,000.00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2010-11-24	2011-3-1	人民币	100,000.00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2010-11-30	2011-1-16	人民币	2,640,788.85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0-12-3	2011-3-7	人民币	100,000.00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2010-12-3	2011-5-5	人民币	1,813,302.40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0-12-8	2011-2-25	人民币	388,358.80	上海中融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8	2011-2-25	人民币	179,558.50	上海中融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8	2011-3-15	人民币	100,000.00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2010-12-15	2011-6-30	人民币	2,020,182.9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12-15	2011-4-9	人民币	5,877,563.45	公安部机关服务中心	
2010-12-15	2011-9-30	人民币	3,741,591.00	宁波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2010-12-17	2011-5-22	人民币	509,000.00	北京耀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0-12-17	2011-5-29	人民币	10,021,956.45	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24	2011-3-31	人民币	548,138.85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开立日	到期日	币种	保函余额	受益人名称	备注
2010-12-24	2011-6-30	人民币	1,289,670.60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2010-12-24	2011-6-30	人民币	859,780.4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4	2011-3-31	人民币	365,425.9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7-2	2011-1-2	人民币	2,903,012.75	宁波江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0-8-9	2011-1-17	人民币	200,000.00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9-27	2011-3-26	人民币	3,575,618.62	上虞市六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0-10-8	2011-1-31	人民币	1,280,353.20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0-10-18	2011-8-28	人民币	1,795,987.32	陕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0-19	2011-2-28	人民币	800,000.00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3-11	人民币	100,000.00	厦门湖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3-11	人民币	100,000.00	厦门湖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3-11	人民币	100,000.00	厦门湖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15	2011-6-30	人民币	1,388,007.55	杭州新绿西置业有限公司	
2010-11-18	2011-3-22	人民币	100,000.00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18	2011-3-29	人民币	100,000.00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2010-12-7	2011-6-30	人民币	100,000.00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3	2011-10-31	人民币	1,368,425.70	舟山绿城联海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99,709,807.87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重大承诺事项

（一）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和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出资组建浙江亚厦产业园有限公司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0 万元，由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期缴足，其中：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以货币资金出资 1372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823%；本公司在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投入土地使用权出资 2808 万元，出资比例 67.177%。2009 年 6 月 15 日，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已经缴足首期出资款 1372 万元，并业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虞同会验（2009）字第 281 号”《验资报告》审验。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亦已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已取得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诺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实际出资手续。

2010 年 3 月本公司已办妥出资手续，将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07229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对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额已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虞同会验字（2010）第 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始出资等额的 1372 万元购买浙江亚厦幕墙持有的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

有限公司 32.823% 股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现有总股本 211,00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 52,750,000.00 元；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21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11,000,000.00 股。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 26,351 万元超募资金实施“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410 万股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为 410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1,100 万股的比例为 1.94%。激励对象根据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除预留部分股权期权以外的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本公司监事会核实，合计 25 人。授予日将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由公司确定。

(二) 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16,023,775.06	16,991,825.06
合计	16,023,775.06	16,991,825.06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本公司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28,817.6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9,978,597.7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0,226,682.13
合计	30,134,097.4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6,142,303.91	100.00%	137,273,186.06	7.77%	1,628,869,11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66,142,303.91	100.00%	137,273,186.06	7.77%	1,628,869,117.85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752,153.78	100.00%	71,004,449.78	10.10%	631,747,70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02,752,153.78	100.00%	71,004,449.78	10.10%	631,747,704.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56,909,885.60	82.49%	72,746,534.33	1,384,163,351.27
1—2 年 (含)	219,562,461.13	12.43%	21,956,246.11	197,606,215.02
2—3 年 (含)	46,830,708.82	2.65%	14,049,199.15	32,781,509.67
3—4 年 (含)	19,167,307.38	1.09%	9,583,653.69	9,583,653.69
4—5 年 (含)	23,671,940.98	1.34%	18,937,552.78	4,734,388.20

合计	1,766,142,303.91	100%	137,273,186.06	1,628,869,117.85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23,679,053.96	74.52%	26,173,862.25	497,505,191.71
1—2 年（含）	91,158,650.73	12.97%	9,115,865.07	82,042,785.66
2—3 年（含）	41,212,510.46	5.86%	12,363,753.14	28,848,757.32
3—4 年（含）	46,701,938.63	6.65%	23,350,969.32	23,350,969.31
合计	702,752,153.78	100.00%	71,004,449.78	631,747,704.00

注：应收账款 2010 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106,339.02 万元，增幅 151.3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多。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金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8,256,383.57	1 年以内	5.56%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59,500,000.00	1 年以内	3.37%
合肥祺嘉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53,883,596.26	1 年以内	3.05%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48,585,925.58	1 年以内	2.75%
青岛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43,545,403.21	1 年以内	2.47%
合计	—	303,771,308.62	—	17.2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上虞亚厦城北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119,244.00	0.01%
上虞亚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9%
上虞亚厦金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0.01%
合计		1,979,244.00	0.11%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212,047,186.93	100.00%	17,601,013.38	8.30%	194,446,173.55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047,186.93	100.00%	17,601,013.38	8.30%	194,446,173.55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166,532.40	100.00%	10,053,770.36	7.28%	128,112,762.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8,166,532.40	100.00%	10,053,770.36	7.28%	128,112,762.0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6,148,997.33	73.64%	4,624,013.61	151,524,983.72
1—2 年 (含)	31,216,600.15	14.72%	2,681,168.25	28,535,431.90
2—3 年 (含)	14,979,649.55	7.06%	4,493,894.87	10,485,754.68
3—4 年 (含)	7,192,050.90	3.39%	3,596,025.45	3,596,025.45
4—5 年 (含)	1,519,889.00	0.72%	1,215,911.20	303,977.80
5 年以上	990,000.00	0.47%	990,000.00	—
合计	212,047,186.93	100.00%	17,601,013.38	194,446,173.55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7,063,068.25	70.25%	3,550,008.85	93,513,059.40
1—2 年 (含)	28,652,516.25	20.74%	1,965,999.34	26,686,516.91
2—3 年 (含)	9,936,058.90	7.19%	2,980,817.67	6,955,241.23
3—4 年 (含)	1,519,889.00	1.10%	759,944.50	759,944.50
4—5 年 (含)	990,000.00	0.71%	792,000.00	198,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0.01%	5,000.00	—
合计	138,166,532.40	100.00%	10,053,770.36	128,112,762.04

注: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88.07 万元, 增幅 53.47%, 主要是由于新增投标及施工工程项目较多, 相应的工程保证金大量增加所致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4,500,000.00	1-2年	2.12%
嘉兴市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4,000,000.00	1年以内	1.89%
顺发千岛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3,705,586.10	1年以内	1.75%
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3,500,000.00	3年以内	1.65%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保证金	客户	3,343,169.30	1-2年	1.58%
合计	—	—	19,048,755.40	—	8.99%

(7) 应收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15,048.05	21.65%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04,917.62	10.57%
林迪	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一)	842,000.00	0.40%
严伟群		350,000.00	0.17%
冯林永		320,000.00	0.15%
陈亦根		134,958.52	0.06%
李彤		20,000.00	0.01%
俞曙		10,476.00	0.00%
童霞		8,000.00	0.00%
合计		70,005,400.19	33.0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年12月31日
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80,000.00	5,180,000.00	—	5,180,000.00
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0,000.00	580,000.00	—	580,000.00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081,356.62	41,081,356.62	60,000,000.00	101,081,356.62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	—	720,000.00	72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35,611,356.62	69,891,356.62	265,720,000.00	335,611,356.6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0.08%	0.08%	—	—	—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	—	—
上虞市汉星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80.00%	100.00%	—	—	—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计	—	—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624,907,445.76	1,817,131,386.57
主营业务收入	3,623,506,445.76	1,815,569,296.49
其他业务收入	1,401,000.00	1,562,090.08
营业成本	3,101,865,097.08	1,554,375,852.30
主营业务成本	3,100,897,047.08	1,553,191,732.58
其他业务成本	968,050.00	1,184,119.72

注: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增加 180,777.61 万元, 增幅 99.49%, 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市场拓展力度和工程施工推进, 合同订单和完成工程量均比上年度有大幅增长

(2) 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装饰工程	3,610,213,986.70	3,089,910,028.18	1,801,491,686.28	1,540,969,501.04
设计合同	7,846,349.30	7,052,749.21	4,077,610.21	3,722,231.54
景观工程	5,446,109.76	3,934,269.69	10,000,000.00	8,500,000.00
其他业务	1,401,000.00	968,050.00	1,562,090.08	1,184,119.72
合计	3,624,907,445.76	3,101,865,097.08	1,817,131,386.57	1,554,375,852.3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	1,727,671,385.04	1,462,795,201.60	1,047,772,699.43	893,457,082.68
北京	100,443,441.93	88,305,742.98	90,519,667.24	74,423,718.28
上海	110,659,113.82	103,239,875.79	164,882,410.41	138,503,769.28
江苏	201,995,857.59	172,518,888.26	187,236,546.96	165,770,064.42
天津	87,870,450.52	75,131,427.85	96,134,047.15	79,338,650.99
山东	164,182,807.78	128,702,464.60	73,091,078.94	63,183,898.55
重庆	376,832,400.95	325,438,107.39	54,918,731.88	47,523,657.68
湖北	251,350,946.00	219,995,947.20	16,836,836.79	14,273,809.91
四川	43,301,758.98	37,556,618.67	10,056,955.58	8,817,638.00
福建	7,481,672.00	6,860,693.22	9,618,000.00	8,008,908.60
陕西	4,150,541.02	4,118,343.62	2,985,792.05	2,789,916.37
辽宁	163,751,865.08	150,118,695.03	23,886,483.47	21,109,984.17
安徽	180,000,665.28	156,752,940.21	30,000.00	27,861.00
江西	11,770,048.21	10,018,109.28	378,235.68	345,367.00
其他	193,444,491.56	160,312,041.38	38,783,900.99	36,801,525.37
合计	3,624,907,445.76	3,101,865,097.08	1,817,131,386.57	1,554,375,852.3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名	165,799,891.66	4.57%	122,987,498.00	6.77%
第二名	161,608,470.74	4.46%	96,000,000.00	5.28%
第三名	112,650,148.79	3.11%	67,679,775.04	3.72%
第四名	105,098,268.16	2.90%	46,385,000.00	2.55%
第五名	75,340,984.10	2.08%	42,156,403.94	2.32%
合计	620,497,763.45	17.12%	375,208,676.98	20.65%

(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2,217.13
合计	—	-82,217.13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528,364.15	94,936,175.97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815,979.30	22,749,142.07
固定资产折旧	4,107,485.71	4,009,377.95
无形资产摊销	233,304.84	714,95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0,302.49	4,236,30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17.69	123,134.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364.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911.40	2,811,39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21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6,574.88	-5,687,28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091.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74,623.85	5,644,61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836,317.98	-280,014,32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6,400,109.02	287,695,221.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642.11	137,319,192.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3,516,734.04	223,156,109.7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3,156,109.77	95,395,512.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360,624.27	127,760,597.16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40.59	-312,800.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	—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89	-24,364.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517.05	-411,72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95,542.42	-82,217.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084,504.17	-831,10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9,992.54	-187,39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014,511.63	-643,713.0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014,511.63	-643,7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8,260,356.40	132,945,363.90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0年度发生额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之相关规定而计入2010年度当期损益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金额共计6,495,542.42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9%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1.36	1.36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决议批准。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丁欣欣先生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丁欣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歆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欣欣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